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冠优达”）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针对《问询函》中需本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在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查验相关材料及事实的基础上，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目 录.....	3
正 文.....	4
一、关于历史沿革.....	4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5
三、关于土地房产.....	52
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58
五、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69
六、其他事项.....	71

正文

一、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请文件：（1）2011年1月有限公司设立时系苏州冠达的全资子公司；2018年12月苏州冠达将公司100%股权转让至常熟冠达；（2）2010年至2017年期间，苏州冠达实施虚拟股权计划，截至2019年底虚拟股计划已全部终止；（3）2019年12月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增资入股公司，公司通过上述主体实施股权激励；（4）2021年2月江苏毅达、永创智能、嘉兴悦时以11.03元/股的价格增资；2021年12月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以16元/股的价格增资；2024年3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公司。

请公司补充说明：（1）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其于2011年1月设立公司的背景；苏州冠达于2018年12月向常熟冠达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转让时点二者股权结构情况、是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主体及对应的认购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任职情况，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持股期间的利息回报获取情况，虚拟股权的清退方式及认购款的归还情况；苏州冠达关于虚拟股的管理是否全面有效，台账记载的61名员工是否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对虚拟股的清退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认购主体目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如是，其持股情况是否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相关，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3）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执行情况，戴云飞、王闻挺、曹凯、曹照贵等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资助背景及合理性、出借金额及偿还情况，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

纷争议；（4）2021年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3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价格及受让对象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其于2011年1月设立公司的背景；苏州冠达于2018年12月向常熟冠达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转让时点二者股权结构情况、是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其于2011年1月设立公司的背景

（1）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

①2003年1月，苏州冠达成立

苏州冠达由常熟冠达和中国香港籍自然人方晋扬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49.00万美元。

2002年12月24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2）资字第240号”《关于合资建办<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日，苏州冠达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1月15日，苏州冠达完成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苏州冠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26.20	53.50
2	方晋扬	22.80	46.50
合计		49.00	100.00

2003年2月24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03）第10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2月24日止，苏州冠达已收到常熟冠达出资款人民币2,166,740.00元，按1:8.27的汇率折合26.20万美元；已收到方晋扬以美元现汇出资的22.8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②2003年7月，第一次增资、变更出资方式

2003年6月20日，苏州冠达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苏州冠达增资至69.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20万美元由常熟冠达认缴；常熟冠达原以货币出资26.20万美元变更为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出资。即常熟冠达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作价46.20万美元向苏州冠达出资。

2003年6月30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3）企字第126号”《关于同意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及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同日，苏州冠达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7月2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46.20	67.00
2	方晋扬	22.80	33.00
合计		69.00	100.00

根据苏州市信谊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21日出具的“苏信常房评20030321001号”《常熟市冠达磁业有限公司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告》，于2003年3月21日，委估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的评估值为4,024,981.92元。

2003年7月25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03）第52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7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常熟冠达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3,820,740.00元，按合同约定汇率1:8.27折合46.20万美元，出资方式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常熟冠达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变更登记至苏州冠达名下，并由苏州冠达用于生产经营。常熟冠达用以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鉴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公司法》未规定集体土地可以用于出资，为避免对前述出资行为合法性的理解产生分歧，2018年12月26日，常熟冠达以货币方式向苏州冠达补足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出资款 3,820,740.00 元。

③2006年4月，第二次增资

2006年3月8日，苏州冠达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231.00 万美元，由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98.00 万美元，以现金/现汇增资 133.00 万美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 (万美元)	现金/现汇增资金额 (万美元)	合计 (万美元)
1	常熟冠达	65.70	89.10	154.80
2	方晋扬	32.30	43.90	76.20
合计		98.00	133.00	231.00

2006年3月24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6）企字第 88 号”《关于同意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3月30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06）第 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年3月27日止，苏州冠达已收到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 98 万美元。本次转增完成后，苏州冠达实收资本为 167.00 万美元。

2006年4月4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持股比例 (%)
1	常熟冠达	201.00	67.00
2	方晋扬	99.00	33.00
合计		300.00	100.00

④2008年2月，第一次减资

根据苏州冠达的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冠达注册资本由 300.00 万美元减至 167.00 万美元。

2007 年 10 月 8 日，苏州冠达在《苏州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07 年 12 月 28 日，常熟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外经（2007）企字第 602 号”《关于同意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减资的批复》。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2 月 26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111.90	67.01
2	方晋扬	55.10	32.99
合计		167.00	100.00

⑤2010 年 7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3 月 23 日，苏州冠达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7.00 万美元增加至 750.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83.00 万美元，由原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48.96 万美元，以现金/现汇增资 334.04 万美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未分配利润转增金额（万美元）	现金/现汇增资金额（万美元）	合计（万美元）
1	常熟冠达	166.80	283.80	450.60
2	方晋扬	82.16	50.24	132.40
合计		248.96	334.04	583.00

2010 年 5 月 5 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许字（2010）第 59 号”《关于同意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7 月 1 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10）第 3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6 月 29 日止，苏州冠达已收到各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的注册资本 248.96 万美元。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完成后，苏州冠达实收资本为 415.96 万美元。

2010年7月12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62.50	75.00
2	方晋扬	187.50	25.00
合计		750.00	100.00

2012年5月10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12）第1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5月10日止，苏州冠达已收到常熟冠达缴纳的增资款283.80万美元。本次实缴完成后，苏州冠达实收资本为699.76万美元。

2012年7月4日，江苏新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新会验字（2012）第26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7月2日止，苏州冠达已收到方晋扬出资款50.24万美元。本次实缴完成后，苏州冠达实收资本为750.00万美元。

⑥2014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4年5月31日，方晋扬分别与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晋扬将其所持常熟冠达2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美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美元）
1	方晋扬	柯孝杨	75.00	10.00	75.00
2		张莉霞	37.50	5.00	37.50
3		张晓明	37.50	5.00	37.50
4		戴加兵	37.50	5.00	37.5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的企业性质将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为内资企业。同日，苏州冠达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的币种由美元变更为人民币，即由750.00万美元变更为5,148.8485万元人民币。

2014年6月28日，常熟市商务局出具“常商许字（2014）66号”《关于同意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苏州冠达变为内资企业。

2014年6月30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孝杨	514.8849	10.00
3	张莉霞	257.4424	5.00
4	张晓明	257.4424	5.00
5	戴加兵	257.4424	5.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冠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A、本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情况为：方晋扬将其所持苏州冠达25%的股权平均转让给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四人，每人实际受让6.25%。

B、经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四名受让人协商一致，决定由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各将苏州冠达1.25%的股权委托柯孝杨代持，因此在本次股权转让中，直接由方晋扬将代持股权（合计3.75%）转让给柯孝杨，并由柯孝杨代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各持有1.25%。

C、代持的原因为：由于控股股东常熟冠达的真实股权比例较为平均，为避免股东因意见不统一而难以作出有效决策，经四名自然人股东协商一致，决定推举柯孝杨负责苏州冠达的生产经营决策事项，同时赋予其更多的表决权，使苏州冠达更有效地作出决策。

D、本次股权转让中，每名受让人均按实际受让的股权比例（即6.25%）承担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孝杨	321.8030	6.25
3	张莉霞	321.8030	6.25
4	张晓明	321.8030	6.25
5	戴加兵	321.8030	6.25
合计		5,148.8485	100.00

⑦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日，经苏州冠达股东会同意，柯孝杨与柯争春、张莉霞与徐洋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柯孝杨	柯争春	514.8849	10.00
2	张莉霞	徐洋	257.4424	5.00

柯孝杨与柯争春系父女关系；张莉霞与徐洋系母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对股权的调整，前述代持关系亦由受让方承继。

2018年11月23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争春	514.8849	10.00
3	徐洋	257.4424	5.00
4	张晓明	257.4424	5.00
5	戴加兵	257.4424	5.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柯争春	321.8030	6.25
3	徐洋	321.8030	6.25
4	张晓明	321.8030	6.25
5	戴加兵	321.8030	6.25
合计		5,148.8485	100.00

⑧2018年1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5日，经苏州冠达股东会同意，柯争春与胡晓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柯争春	胡晓明	514.8849	10.00

柯争春与胡晓明系夫妻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内部对股权的调整，前述代持关系亦由受让方承继。

2018年12月3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胡晓明	514.8849	10.00
3	徐洋	257.4424	5.00
4	张晓明	257.4424	5.00
5	戴加兵	257.4424	5.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3,861.6364	75.00
2	胡晓明	321.8030	6.25
3	徐洋	321.8030	6.25
4	张晓明	321.8030	6.25
5	戴加兵	321.8030	6.25
合计		5,148.8485	100.00

⑨2018年12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5日，经苏州冠达股东会同意，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分别与常熟冠达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1	胡晓明	常熟冠达	514.8849	10.00	926.262

2	徐洋		257.4424	5.00	463.131
3	张晓明		257.4424	5.00	463.131
4	戴加兵		257.4424	5.00	463.131

2018年12月13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5,148.8485	100.00
合计		5,148.8485	100.00

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常熟冠达亦通过增资的方式对常熟冠达层面的股权代持进行了还原[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一）/1/（1）/③常熟冠达代持关系解除过程”]。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和常熟冠达股权代持还原后，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持有常熟冠达的股权比例相同，四人间接持有的苏州冠达股权比例亦相同，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胡晓明和徐洋、张晓明、戴加兵之间彻底终止了苏州冠达的股权代持，苏州冠达的股权清晰。

针对苏州冠达代持的形成、转代持、代持终止的相关事项，前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股权确认书》，确认如下：（1）代持费用：前述委托代持均为无偿委托，就前述代持行为，被代持人无需向代持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2）权利义务：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表决权均由代持人行使，代持人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被代持人对此不持异议；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利润分配权仍归属于被代持人，相关利润亦最终实际由被代持人享有，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在代持期间，被代持人依法实际享有代持股权的其他股东权利，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3）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因股权代持的形成、转代持、终止等相关事宜而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因此，苏州冠达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但自2018年12月起，该等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⑩2019年3月，第二次减资

因苏州冠达拟将其所持冠优达有限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5,000.00万元）划转给常熟冠达，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

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常熟冠达按收回投资处理，苏州冠达按冲减实收资本处理。因此，苏州冠达应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1 日，苏州冠达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 5,148.8485 万元减少至 148.8485 万元。

2018 年 12 月 23 日，苏州冠达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019 年 3 月 25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熟冠达	148.8485	100.00
合计		148.8485	100.00

⑪2019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12 月 24 日，常熟冠达与冠优达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熟冠达将其所持苏州冠达 100% 的股权转让给冠优达有限，转让对价为常熟冠达取得冠优达有限新增的 148.8485 万元出资额。

根据海安海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审评报字（2019）第 5-019 号”《苏州冠达磁业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苏州冠达 100% 股权评估值为 32,422,787.41 元。

2019 年 12 月 24 日，苏州冠达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苏州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冠优达有限	148.8485	100.00
合计		148.8485	100.00

（2）苏州冠达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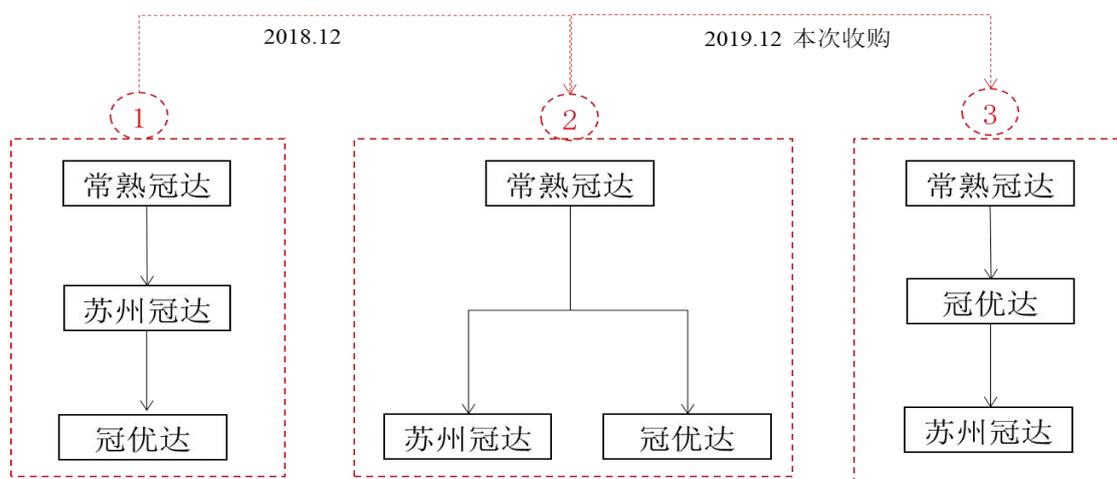
苏州冠达设立后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21 年下半年开始，苏州冠达将相关业务转移至南通三优佳，业务转移后苏州冠达成为冠优达磁芯业务的销售主体。

（3）苏州冠达于 2011 年 1 月设立公司的背景

苏州冠达在常熟市古里镇的生产厂区面积较小、产能规模有限。2010 年，苏州冠达计划扩大磁芯产能，并了解到南通市海安县有工业用地及厂房出售，且能较好适配苏州冠达的生产需求，苏州冠达遂于 2011 年 1 月在南通海安设立了冠优达有限，建设新的磁芯生产基地。

2、苏州冠达于 2018 年 12 月向常熟冠达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转让时点二者股权结构情况、是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苏州冠达原系冠优达有限的控股股东（见下图①）。2018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实施战略调整，计划以海安为主要经营地、冠优达有限为上市主体，因此由苏州冠达将其所持有的冠优达有限 100% 股权划转给其控股股东常熟冠达，本次划转于 2018 年 12 月实施完成，划转完成后，苏州冠达、冠优达有限均为常熟冠达的全资子公司（见下图②）。2019 年 12 月，常熟冠达将其所持苏州冠达 100% 的股权转让给冠优达有限（见下图③）。具体过程如下：



苏州冠达将其所持有的冠优达有限 100% 股权划转给常熟冠达时点，常熟冠达与苏州冠达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常熟冠达持有苏州冠达 100% 股权，常熟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晓明	156.00	17.83
2	戴加兵	156.00	17.83
3	张晓明	156.00	17.83

4	徐洋	156.00	17.83
5	胡惠国	102.89	11.76
6	孙建国	68.10	7.79
7	卞玉珍	56.01	6.40
8	黄雅香	23.90	2.73
合计		874.90	100.00

常熟冠达与苏州冠达系 100%直接控制的母子公司关系，本次划转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冠达按冠优达有限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股权划转具有合理性，各方已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产（股权）划转企业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40 号）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二）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主体及对应的认购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任职情况，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持股期间的利息回报获取情况，虚拟股权的清退方式及认购款的归还情况；苏州冠达关于虚拟股的管理是否全面有效，台账记载的 61 名员工是否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对虚拟股的清退是否存在纠纷争议；认购主体目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如是，其持股情况是否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相关，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1、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

为稳定和激励管理团队、骨干员工，苏州冠达自 2010 年开始实施多期员工虚拟股权计划。虚拟股持有人不作为苏州冠达股东，不享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的任何权利，只能依据持有的虚拟股数量享有一定的回报，不承担公司经营风险，不享受公司利润。虚拟股持有人按照 1.3 万元/份的价格取得前述虚拟股份额，虚拟股持有人离职时或苏州冠达股东提出终止虚拟股权计划时，虚拟股持有人所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将全额退还。

2010 年至 2017 年间，共有 61 人参与苏州冠达虚拟股激励计划，该等人员均为苏州冠达及其子公司（当时冠优达有限为苏州冠达的子公司）的员工，不

存在外部人员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的情形，该等员工遵循自愿原则参与虚拟股激励计划，苏州冠达未因虚拟股激励计划事宜与参与员工发生纠纷，未因相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苏州冠达上述虚拟股的设置和实施，系面向公司员工，不涉及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发行、以转让股权等方式变相发行股票或者公司、企业债券；认购范围较小，不存在向特定对象发行或变相发行累计超过二百人的情形。因此，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合法合规，不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

2、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主体及对应的认购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任职情况，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持股期间的利息回报获取情况，虚拟股权的清退方式及认购款的归还情况

（1）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认购主体及对应的认购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任职情况

2010年至2017年间，苏州冠达曾实施虚拟股激励计划，由符合条件的员工认购虚拟股，虚拟股持有人享有的主要权利义务如下：（1）符合条件的员工可以以1.3万元/份的价格认购苏州冠达的虚拟股；（2）虚拟股持有人不作为苏州冠达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苏州冠达的经营风险，不享有苏州冠达的利润；（3）虚拟股持有人按照所持虚拟股数量获得固定利息回报；（4）在虚拟股持有人离职时，或苏州冠达与虚拟股持有人任何一方提出终止虚拟股计划时，虚拟股持有人所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将全额退还。

上述员工虚拟股权计划演变情况如下：

单位：人，份

时间	变动情况	本次授予/终止		累计授予	
		员工人数	数量	员工人数	授予数量
2010年6月至12月	实施第一期虚拟股权计划	28	964.70	28	964.70
2015年9月	实施第二期虚拟股权计划	7	85.00	35	1,049.70
2017年6月	实施第三期虚拟股权计划	26	863.00	61	1,912.70
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	5名持有人因离职或个人资金需求，选择提前终止其持	5	147.60	57	1,765.10

	有的部分或全部虚拟股 (注)				
--	-------------------	--	--	--	--

注：2017年6月至2019年11月，5名员工中有1人仅终止了其部分持有的虚拟股。

苏州冠达实施的虚拟股激励计划的认购主体及对应的认购时间、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主体	认购时间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虚拟股时在苏州冠达 及其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徐良保	2010-09、2017-06	238.10	309.53	总经理
2	曹照庆	2010-06	204.50	265.85	子公司总经理
3	曹照贵	2010-06	204.50	265.85	子公司副总经理
4	肖英	2010-06、2010-09、2017-06	84.80	110.24	副总经理
5	柯宇翔	2010-09、2017-06	69.80	90.74	工程部部长
6	潘美芳	2010-06、2017-06	52.20	67.86	财务部主办会计
7	冯丽亚	2010-09、2010-10、2017-06	50.00	65.00	销售内勤
8	马伟锋	2010-09、2017-06	50.00	65.00	业务员
9	俞利青	2010-09、2017-06	50.00	65.00	业务员
10	孟力	2010-06、2010-09、2010-12、2017-06	43.00	55.90	子公司副总经理
11	李荣根	2010-09	42.20	54.86	氮窑部长
12	丁伟青	2010-09、2017-06	40.00	52.00	高导厂长
13	殷春燕	2010-09、2017-06	38.80	50.44	检验员
14	孙建英	2010-09、2017-06	36.00	46.80	后道检验部长
15	鞠丽芳	2010-09、2017-06	35.00	45.50	销售跟单
16	徐和英	2010-09、2017-06	31.80	41.34	后道检验部长
17	汪华	2010-09、2017-06	30.00	39.00	销售部长
18	顾玉霞	2010-09、2017-06	30.00	39.00	工艺员
19	刘运	2015-09	30.00	39.00	子公司副总经理
20	仲彬沁	2015-09、2017-06	30.00	39.00	子公司财务部会计
21	吕萍萍	2015-09、2017-06	30.00	39.00	子公司销售跟单
22	苏琴	2017-06	30.00	39.00	销售内勤
23	刘丽	2017-06	30.00	39.00	行政人事
24	陆金妹	2017-06	30.00	39.00	出纳
25	徐佳妹	2010-09、2017-06	28.00	36.40	采购部长
26	朱静娟	2010-12、2017-06	25.00	32.50	工艺员

27	李之彬	2010-09、2010-12、2017-06	24.00	31.20	生产副总经理
28	狄长军	2015-09、2017-06	20.00	26.00	子公司工会主席
29	徐慧娟	2015-09、2017-06	20.00	26.00	子公司分档领班
30	梁美娟	2017-06	20.00	26.00	质量部部长
31	储梦诚	2017-06	20.00	26.00	子公司磨床主管
32	郭焕	2017-06	20.00	26.00	销售内勤
33	龚兴东	2010-09、2017-06	13.00	16.90	氮窑部长
34	余鸿明	2010-09、2017-06	12.00	15.60	历道测试部长
35	严文明	2015-09	10.00	13.00	子公司氮窑部长
36	杨玉柱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仓库管理
37	何忠宝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成型领班
38	杨燕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技术员
39	孙丽丽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销售跟单
40	周晓祥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叉车驾驶员
41	许海燕	2017-06	10.00	13.00	子公司氮窑部长
42	孙建新	2017-06	10.00	13.00	业务员
43	王闻挺	2017-06	10.00	13.00	业务员
44	岳铭锋	2017-06	10.00	13.00	业务员
45	朱晓萍	2017-06	10.00	13.00	销售内勤
46	周晓丰	2017-06	10.00	13.00	业务员
47	邹轶	2017-06	10.00	13.00	工程部部长
48	任志玉	2010-09、2010-12	9.00	11.70	检验员
49	陈珊红	2017-06	6.00	7.80	子公司成型操作工
50	曹广芳	2017-06	6.00	7.80	子公司成型检验员
51	孙立兰	2017-06	6.00	7.80	子公司磨床检验员
52	叶丽芳	2010-09	5.00	6.50	工段班长
53	韩世红	2015-09	5.00	6.50	子公司电工
54	仲从兰	2017-06	5.00	6.50	子公司磨床操作工
55	吴小娜	2017-06	5.00	6.50	子公司工程部部长
56	周丽	2017-06	5.00	6.50	子公司仓库管理
57	夏海红	2017-06	5.00	6.50	子公司后勤
58	李美伟	2017-06	5.00	6.50	工程部部长
59	曹刘银	2010-09	3.00	3.90	看窑工

60	曹振芳	2010-09	3.00	3.90	检验员
61	朱建忠	2010-09	2.00	2.60	压机工段部长
合计		--	1,912.70	2,486.51	--

注：在 2019 年底全面终止虚拟股计划前，61 名员工中有 4 名员工因离职与苏州冠达终止了虚拟股事项，经与苏州冠达协商一致，4 名员工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已全部获得退还，且已按约定获得固定利息回报；2018 年 5 月，李之彬因个人资金需求主动要求退出部分虚拟股，经与苏州冠达协商一致，李之彬支付的该等虚拟股的认购款已全部获得退还，且已按约定获得固定利息回报；因此，截至 2019 年底全面终止虚拟股计划前，共计 57 人持有苏州冠达 1,765.10 股虚拟股。

（2）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苏州冠达虚拟股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认购虚拟股的情况，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虚拟股计划的认购价格系协商确定，虚拟股持有人不作为苏州冠达股东，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苏州冠达的经营风险，不享有苏州冠达的利润，虚拟股持有人仅按照所持虚拟股数量获得固定利息回报，因此虚拟股认购价格不涉及公允性。

（3）持股期间的利息回报获取情况，虚拟股权的清退方式及认购款的归还情况

虚拟股持有期间，虚拟股持有人已按约定获得每股每月 80 元的固定利息回报。

2019 年底，因冠优达有限拟启动上市计划，公司决定对苏州冠达的虚拟股进行全面清理，因此，苏州冠达与剩余 57 名员工（包括李之彬在内）全部签署了《虚拟股终止协议书》，全面终止了虚拟股计划，剩余 57 名员工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已全部获得退还，且已按约定获得固定利息回报。

截至 2019 年底，苏州冠达虚拟股计划已全部终止，在虚拟股计划存续期间，虚拟股持有人已按约定获得固定利息回报；虚拟股终止后，虚拟股持有人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已全部获得退还。

3、苏州冠达关于虚拟股的管理是否全面有效，台账记载的 61 名员工是否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对虚拟股的清退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苏州冠达关于虚拟股的管理全面有效，虚拟股台账记载的 61 名员工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对虚拟股清退事宜不存在纠纷争议。

4、认购主体目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如是，其持股情况是否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相关，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1）认购主体目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如是，其持股情况是否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相关，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一共 88 名员工（不含实际控制人）参与股权激励计划，其中有 41 名员工曾参与原虚拟股计划，该 41 名员工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要求，出资认购了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份额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 41 名员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与虚拟股计划的认购和清退无关，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2019 年底虚拟股计划全面终止前，61 名虚拟股持有人（包括此前已退出的 4 人在内）不享有股东权利，不承担苏州冠达的经营风险，不享有苏州冠达的利润，仅按照所持虚拟股数量获得固定利息回报，虚拟股持有人不是苏州冠达股东。

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的人数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情况	穿透后股东情况	说明
2011 年 1 月，冠优达有限设立，公司股东为苏州冠达	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方晋扬，共计 5 人	--
2014 年 6 月，苏州冠达上层股东变更	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共计 4 人	--
2018 年 11 月，苏州冠达上层股东变更	柯争春、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共计 4 人	--
2018 年 12 月，公司股东变更为常熟冠达，常熟冠达上层股东变更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孙建国、卞玉珍、黄雅香，共计 8 人	--

2019年12月，常熟冠达上层股东变更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共计7人	--
2019年12月，公司新增股东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31人、信国投资穿透后35人、信富投资穿透后20人、信强投资穿透后2人，共计95人	已剔除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与常熟冠达穿透后重合的人员，下同
2021年2月，公司新增股东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31人、信国投资穿透后35人、信富投资穿透后20人、信强投资穿透后2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共计98人	江苏毅达、嘉兴悦时为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永创智能为上市公司
2021年4月，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31人、信国投资穿透后36人、信富投资穿透后23人、信强投资穿透后2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共计102人	--
2021年7月，信富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31人、信国投资穿透后36人、信富投资穿透后22人、信强投资穿透后2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共计101人	--
2021年12月，公司新增股东海安凯穗、海安毅达，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30人、信国投资穿透后31人、信富投资穿透后22人、信强投资穿透后2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共计97人	海安凯穗、海安毅达为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2022年4月，信民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29人、信国投资穿透后31人、信富投资穿透后22人、信强投资穿透后2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共计96人	--
2022年5月，信民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28人、信国投资穿透后31人、信富投资穿透后22人、信强投资穿透后2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共计95人	已剔除信民投资与信国投资穿透后重合的5人，与信富投资穿透后重合的2人，下同
2022年11月，信国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28人、信国投资穿透后29人、信富投资穿透后22人、信强投资穿透后2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共计93人	--
2024年2月，信富投资上层合伙人变动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28人、信国投资穿透后29人、信富投资穿透后21人、信强投资穿透后2人、江苏毅达、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海安毅达，共计92人	--
2024年3月至今，	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胡惠国、卞玉	--

江苏毅达、海安毅达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珍、黄雅香、信民投资穿透后 28 人、信国投资穿透后 29 人、信富投资穿透后 21 人、信强投资穿透后 2 人、嘉兴悦时、永创智能、海安凯穗，共计 90 人	
-------------------	---	--

综上，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三）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执行情况，戴云飞、王闻挺、曹凯、曹照贵等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资助背景及合理性、出借金额及偿还情况，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1、关于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1）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

①日常管理

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系 2019 年 12 月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目前均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依法运营，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该等平台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运营，与日常管理相关的主要事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执行人员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所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负责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
具体事务	合伙企业工商登记信息变更、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以及协助办理激励对象离职退伙、公司新增授予计划的落实等。
损益分配	合伙企业的亏损以及扣除相关成本、支出、费用及税负后的净利润，由全体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存续期	自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之日起 10 年，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可延长或缩短。

②流转与退出

A.2019年、2021年实施的股权激励

2019年、2021年，公司共实施4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就激励份额的流转与退出予以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a.上市成功前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六条的约定，“自有限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五年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置，除非发生离职、退休或经普通合伙人同意的特殊情形。”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八条的约定，锁定期内，如公司未上市，有限合伙人离职需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常熟冠达。不同离职情形的转让价格具体约定如下：

离职情形分类	转让价格
第一类离职情形： ①因公司（包含其子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下同）裁员导致的离职；②员工因公丧失劳动能力或退休（员工退休后被企业返聘视同在职）而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③员工发生工亡事故；④员工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非因员工个人过错公司未与其续约的；⑤其他员工无过错情形下，由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而导致离职的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6%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第二类离职情形： ①员工不能胜任工作；②员工非因工丧失劳动能力或非因工死亡；③员工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期限届满而员工不同意续约的；④员工无过错情形下主动提出离职，而公司同意其离职的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4%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第三类离职情形： ①员工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而被公司解聘的；②员工因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③员工严重失职、渎职；④公司有证据证明该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⑤员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⑥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⑦员工发生《合伙协议》第二十二条第（3）至（8）项规定的情形之一。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注：在第一类、第二类离职情形下，如计算的转让价格小于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的，则转让价款直接按离职合伙人的初始出资成本执行。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九条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如公司未上市，有限合伙人离职需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按照约定价格转让给常熟冠达。不同离职情形、不同持股期间的转让价格具体约定如下：

持股年限 (Y)	第一类离职情形	第二类离职情形	第三类离职情形

持股年限 (Y)	第一类离职情形	第二类离职情形	第三类离职情形
$5 \leq Y < 6$	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6%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4%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6 \leq Y$	以下两个价格的孰高： （1）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 6%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2）退伙前一年年末南通冠优达净资产值*合伙企业持有南通冠优达的股份比例*离职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的出资比例。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注 1：在第一类、第二类离职情形下，如计算的转让价格小于离职合伙人初始出资成本的，则转让价款直接按离职合伙人的初始出资成本执行。（如按净资产相关计算，则除外）

注 2：表格中的离职情形，与员工自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起 5 年内的离职情形约定一致。

b.上市成功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各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十条的约定，“无论锁定期是否届满，若‘南通冠优达’上市的，合伙人申请退出股权激励计划的，须在合伙企业所持南通冠优达股票的限售期届满，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选择如下方式操作：

（1）拟退出的有限合伙人通知普通合伙人，由合伙企业将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南通冠优达’股票数量予以出售，出售所得在代扣代缴税款后分给该有限合伙人，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2）拟退出的有限合伙人至少提前 10 个交易日通知普通合伙人，双方协商以 10 个交易日后的一天作为转让基准日，并以转让基准日的收盘价作为交易单价，按照该有限合伙人所持有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南通冠优达’股票数量乘以交易单价作为转让价款，由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人受让该有限合伙人所持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

B.2022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

2022年5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并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对激励对象的离职限制及退股价格予以约定。

根据《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五条的约定，“激励对象应当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以工商登记机关将激励对象登记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之日为准）），为冠优达或其控股子公司服务满5年（下称“服务期”）。”

服务期期满前后，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的离职限制及退股价格的具体约定情况如下：

a.服务期内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6.1条的约定，“服务期届满前，无论冠优达是否上市，激励对象持有的所有激励份额均不得转让、委托代持或设置质押等任何限制性权利，除非激励对象离职。激励对象离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要求离职激励对象将其所持全部激励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或其他第三方，激励对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转让”，转让价格根据激励对象自公司离职的情形可分为以下三类：

离职情形分类	转让价格
第一类离职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6%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第二类离职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按年化4%收益率计算的收益-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第三类离职情形	初始出资成本-离职合伙人自合伙企业设立后至退伙前从合伙企业获得的分红款

注：离职情形的具体内容与公司2019年、2021年实施的股权激励中内容一致。

b.服务期届满后离职的具体限制及退股价格约定情况

根据《2022年度股权激励计划》第6.2条的约定，服务期届满后，无论激励对象是否离职，均可继续持有激励份额，也可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约定转让合伙份额，不同情形下退股价格的具体约定如下：

“6.2.1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未上市的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未上市的，激励对象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激励对象亦可要

求常熟冠达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常熟冠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让，转让价格为以下两个价格孰高为准：

（1）本计划第 6.1 条第一类离职情形的价格；

（2）退出持股平台前一年年末冠优达净资产值*持股平台持有冠优达的股份比例*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6.2.2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已上市的

服务期届满后冠优达已上市的，根据持股平台所持冠优达股票的限售期是否届满，激励对象实现退出的方式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激励份额处理方式
服务期届满时冠优达已上市，但持股平台所持冠优达股票仍在限售期内	激励对象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激励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服务期届满时冠优达已上市，且持股平台所持冠优达股票的限售期也已届满	<p>持股平台每年设置四次减持窗口期，具体时间窗口和申请时间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向激励对象书面提前告知，减持的方式和流程如下：</p> <p>（1）激励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减持意向的书面申请（包括减持的出资额、比例以及拟减持的价格区间）；</p> <p>（2）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激励对象书面申请后，持股平台计算出激励对象拟减持的出资额对应的冠优达股票数量（取 100 股的整倍数，不足 100 股的部分舍去），并在十个交易日内按照激励对象拟减持的价格区间挂单卖出；</p> <p>（3）如拟减持价格过高无法成交的，则由激励对象重新提交减持意向（降低减持价格区间）的书面申请，并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批准；</p> <p>（4）成交时，持股平台收取股票转让的相关款项；</p> <p>（5）减持完成后，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配合签署退伙相关决议以及减持后的《合伙协议》，重新调整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出资比例；</p> <p>（6）持股平台办理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变动的工商登记手续；</p> <p>（7）持股平台将股票转让所得的款项在扣除减持股票的交易手续费、代扣代缴相应税款以及其他因减持而产生的合理费用后支付给减持的激励对象。</p>

冠优达上市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持股平台可以就上述减持的方式和流程作出进一步细化的规定，该规定自书面送达激励对象后，对激励对象发生法律效力。”

（2）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的份额授予及退出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激励授予过程	激励对象缴款情况
2019-12	员工持股平台设立并向公司增资	全体激励对象已向持股平台缴足出资款，持股平台已向公司缴足增资款
2021-04	信国投资 4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6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2.67% 合伙份额和信富投资 28.14% 合伙份额授予 9 名员工	受让方已向转让方付清转让款
2021-07	信富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6.13%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2021-12	信国投资 6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7.50%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信民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0.69%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国投资 3.13% 合伙份额授予 1 名员工	
2022-04/ 2022-05	信民投资 3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22.71%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常熟冠达将其持有的信民投资 22.86% 合伙份额授予 15 名员工	
2022-11	信国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去世，其继承人将其生前所持信国投资 0.97%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另有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 0.4%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2024-02	信富投资 1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持有的合计 16.91% 合伙份额转让给常熟冠达	

公司历次激励份额的授予均依据激励计划明确的程序选定激励对象，定价合理，由激励对象自愿签署书面协议后缴付增资款或转让款，并办理合伙企业出资结构变更登记；激励对象的退出均依据激励计划或相关协议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进行。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份额的授予、持有和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涉及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发生争议、纠纷等情形，亦不存在潜在争议、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

2、关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执行情况，戴云飞、王闻挺、曹凯、曹照贵等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1）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执行情况

公司综合考量员工职级、工作岗位及内容、服务年限、业绩贡献等因素确定激励对象范围，并结合符合激励条件对象的自主认购意愿，确定最终的激励对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过程中，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未按激励计划确定的标准选定激励对象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未因激励对象的选定事宜发生产生纠纷。

（2）董监高近亲属持有平台份额的原因及合理性

部分激励对象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该等人员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且已服务一定年限，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事务做出了相应贡献，用工关系稳定，未来可预见期间内将持续为公司服务，作为激励对象取得激励份额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任职情况	在职时间	持股情况
1	杨启帆	董事长胡惠国之子	公司证券部职员	2017.10 至今	持有信民投资 5.21% 合伙份额
2	戴云飞	董事、总经理戴加兵之子	公司销售部职员	2017.03 至今	持有信富投资 17.27% 出资额
3	曹凯	副总经理曹照庆之子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2017.03 至今	持有信民投资 5.33% 出资额
4	曹照贵	副总经理曹照庆之兄	公司磁芯事业部行政部部长	2011.02 至今	持有信强投资 50.00% 出资额
5	王闻挺	监事潘美芳之配偶	公司销售部职员	2004.04 至今	持有信国投资 2.42% 出资额；持有信民投资 1.12% 出资额

3、关于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如是，具体说明资助背景及合理性、出借金额及偿还情况，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过程中，除部分激励对象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外，其他激励对象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存在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出资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借款人	出借人	借款金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是否偿还
信民投资	李存生	胡晓明	13.8480	否
	曹凯	张晓明	46.1520	否
	曹磊	张晓明	46.1520	否
	苏红阳	胡晓明	135.4560	部分偿还
	李申华	胡晓明	43.3820	是
胡惠国		318.0180		
信富投资	易毅	胡惠国	22.5750	否
	王喜阳	胡惠国	124.5000	是

除李申华、王喜阳已偿还全部借款外，上述激励对象尚未偿还或未全部偿还借款，主要系公司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力度较大，所需资金量较大，激励对象资金紧张，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借款认缴相关份额，并约定借款期限，具有合理性。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借款尚未到期，且相关人员短期内进行较大金额的还款存在资金困难，故尚未归还或尚未全部归还该等借款。

综上，上述激励对象相关借款系借贷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来将以其工资、奖金、家庭积累等自有资金偿还该等借款。该等人员真实持有激励份额，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委托进行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争议。

（四）2021年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024年3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价格及受让对象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

1、2021年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各机构股东对公司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入股主体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02	江苏毅达、永创智能、嘉兴悦时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1.03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1-07	全体股东	因经营发展需	11.10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

		要，全体股东对公司同比例增资		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1-12	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海安毅达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16.00 元/股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1年7月系全体股东增资，增资价格较2021年2月不存在较大差异。2021年12月增资价格相对2021年2月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两次增资定价依据不同：2021年2月系依据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定价，2021年12月系基于对2021年全年业绩的预测情况定价。2020年度、2021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474.75万元、7,309.07万元，前后两次增资时各方协商确定按照投后估值分别为8.27亿元、13.37亿元确定增资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均在18-19倍，差异较小。

综上，上述两次增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2021年度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各方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导致，最终由股东之间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2、2024年3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价格及受让对象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

2024年2月29日，江苏毅达、海安毅达与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海安凯穗签订《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1）江苏毅达将所持冠优达4,968,533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海安凯穗，转让价格为13.09元/股；

（2）海安毅达将所持冠优达312,50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海安凯穗，转让价格为18.11元/股；

（3）海安凯穗应付股份转让款共计27,949,392.68元，在2024年3月5日前付清。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应付股份转让款共计42,758,635.36元，分两期支付，在2024年5月5日前支付第一期股份转

让款 21,379,317.69 元，在 2024 年 7 月 5 日前第二期股份转让款 21,379,317.67 元；

（4）本次股份转让交割完成以海安凯穗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安凯穗已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已付清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因付款期限尚未届满而未付清。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出具的《股份交割确认书》，股份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不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移，自海安凯穗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之日起，受让方即合法取得转让股份的所有权，本次股份转让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苏州冠达的工商档案、股权确认书、验资报告、相关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及评估报告，并访谈苏州冠达的历史股东，确认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情况；

（2）取得并核查苏州冠达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确认苏州冠达的主要业务开展情况；

（3）访谈公司总经理，确认苏州冠达设立冠优达有限的背景；

（4）取得并核查常熟冠达、苏州冠达的工商档案、相关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苏州冠达向常熟冠达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转让时点二者股权结构情况、是否系同一控制下企业，本次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5）取得并核查公司提供的虚拟股台账、全体虚拟股持有人出具的确认书、虚拟股持有人与苏州冠达及冠优达有限签署的《虚拟股终止协议书》，并访谈

全体虚拟股持有人，确认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的合法合规性，是否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虚拟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情况，认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持股期间的利息回报获取情况，虚拟股权的清退方式及认购款的归还情况；

（6）访谈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虚拟股台账制表人员、全体虚拟股持有人，确认虚拟股的管理是否全面有效，台账记载的 61 名员工是否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对虚拟股的清退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7）取得并核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虚拟股持有人与苏州冠达及冠优达有限签署的《虚拟股终止协议书》，确认认购主体目前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其持股情况是否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相关，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

（8）查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协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确认员工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核查历次合伙份额的出资、转让对应的转账凭证、纳税申报记录，确认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

（9）查阅相关借款协议、银行回单、实际控制人 2019 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 2019 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其他取得借款人员对持股平台出资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访谈相关借款员工，确认部分激励对象未偿还实际控制人借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为实际控制人代持相关股份、为规避对于实际控制人上市后股份锁定规定的情况、公司的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等；

（10）取得并核查 2021 年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协议，并访谈 2021 年增资的机构股东，确认 2021 年各机构股东增资入股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同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1）取得并核查江苏毅达、海安毅达与受让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出具的确认书、海安凯穗、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支付股份转让款的银行回单，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戴加兵，确认 2024 年 3

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价格及受让对象具体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股权转让款是否已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属于真实转让行为。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8年12月苏州冠达将冠优达有限股权划转给常熟冠达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苏州冠达按冠优达有限账面净资产值进行股权划转具有合理性。

（2）苏州冠达虚拟股设置合法合规，不涉及发行或变相发行；苏州冠达虚拟股认购主体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虚拟股持有人不作为苏州冠达股东，仅按照所持虚拟股数量获得固定利息回报，认购价格不涉及公允性；截至2019年底，苏州冠达虚拟股计划已全部终止，在虚拟股计划存续期间，虚拟股持有人已按约定获得固定利息回报；虚拟股终止后，虚拟股持有人支付的虚拟股认购款已全部获得退还；苏州冠达对虚拟股的管理全面有效，虚拟股台账记载的61名员工系全部认购主体，各认购主体就虚拟股计划的设立、存续及终止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虚拟股计划全面终止后，部分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要求的原虚拟股持有人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股情况与虚拟股的认购和清退无关，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人数超200人的情形。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在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实施完毕；戴云飞等董监高近亲属系公司任职员工，符合激励对象选定标准，持有平台份额具有合理性；公司部分激励对象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用于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或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主要系公司本次对部分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力度较大，所需资金量较大，激励对象资金紧张，遂与实际控制人协商借款认缴相关份额，该等激励对象不存在受实际控制人委托进行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争议。

（4）2021年各机构股东入股价格系各方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同年两次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因公司2021年度业绩有较大幅度增长、各方对公司业绩增长的合理

预期等因素导致，最终由股东之间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2024年3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退出价格系综合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系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定价公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安凯穗已付清全部股份转让款，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已付清第一期股份转让款，第二期股份转让款因付款期限尚未届满而未付清，股份转让款未支付完毕不影响股份所有权的转移；本次股份转让属于真实转让行为，不存在纠纷争议。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请文件：（1）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五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实现对公司的控制；各方于2018年1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在至少有两人作为常熟冠达股东期间有效；

（2）公司主要客户上海继胜的实际控制人黄雅香、常熟浩博的实际控制人卞玉珍分别持有常熟冠达2.73%、6.40%的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胡晓明仅为常熟冠达的第二大股东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各方如无法达成一致以其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是否与其他方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完备，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是否具备明确的解决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各方参与决策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黄雅香、卞玉珍投资入股常熟冠达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上海继胜、常熟浩博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一步量化分析部分型号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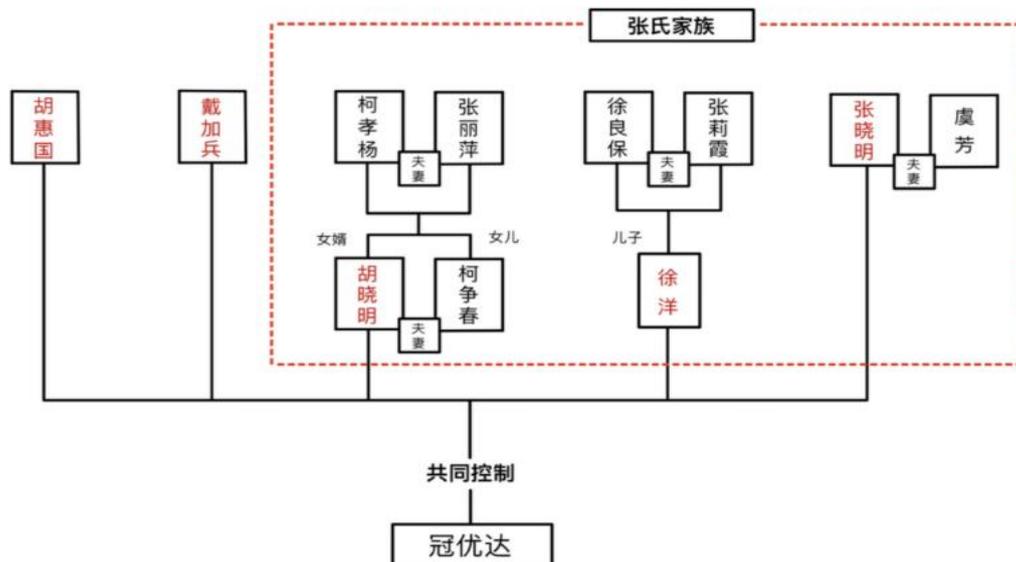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胡晓明仅为常熟冠达的第二大股东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各方如无法达成一致以其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是否与其他方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完备，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是否具备明确的解决措施；结合报告期内各方参与决策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胡晓明仅为常熟冠达的第二大股东且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各方如无法达成一致以其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是否与其他方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8年12月，胡晓明、张晓明、徐洋、胡惠国、戴加兵五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五人作为常熟冠达的股东应当采取一致行动，确保常熟冠达按照五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向冠优达的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或进行投票表决；五人经充分沟通协商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胡晓明意见为准；在协议有效期内，任意两方或多方同时在冠优达担任董事的，担任董事的各方将在公司董事会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五名实际控制人中，胡晓明、徐洋、张晓明三人具有亲属关系，为张氏家族成员；胡惠国、戴加兵不存在亲属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红色字体标识；
 注2：张丽萍、张莉霞、张晓明系姐弟关系；
 注3：为方便表述，红色虚框内的人员合称张氏家族。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董事、副总经理胡晓明意见为准，主要考虑：

（1）张氏家族合计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较高

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时，五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常熟冠达 83.08% 股权，其中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 53.49%，胡惠国、戴加兵分别持有 11.76%、17.83%，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股比例较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氏家族成员合计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且仍高于胡惠国、戴加兵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

（2）胡晓明系张氏家族大姐张丽萍的女婿，由张氏家族推举代表张氏家族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胡晓明系张氏家族大姐张丽萍的女婿，其自 2011 年 3 月起任苏州冠达副总经理职务，负责磁芯生产、销售及苏州冠达日常管理等工作。作为公司年轻一代管理者，胡晓明已积累丰富的行业经验，学历相对较高。由此，经张氏家族推举，由胡晓明代表张氏家族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以胡晓明意见为准，具备合理性，胡晓明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胡晓明与其他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完备，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是否具备明确的解决措施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实际控制人就冠优达拟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以胡晓明的意见为准。

2024年4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实际控制人就冠优达拟审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情形下，如胡晓明已将所持常熟冠达股权全部转让给第三方，不再作为常熟冠达股东的，各方同意在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以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最高的一方意见为准，其中张氏家族持股比例合并计算。张氏家族持股比例仍最高的，以张氏家族中持有常熟冠达股权且在公司组织架构中职位较高的成员意见为准；

（2）有两方以上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最高的，以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最高且在公司任职的一方意见为准；

（3）两方以上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最高且均在公司任职的，以担任董事长的一方意见为准；如均未担任董事长的，以担任总经理一方意见为准；如均未担任总经理的，以公司组织架构中职位较高一方的意见为准。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完备的分歧解决机制，已设置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的解决措施。

3、结合报告期内各方参与决策情况，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常熟冠达按照全体实际控制人的一致意见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公司就重大事项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全体实际控制人就股东大会拟决议的重大事项经协商均达成了一致意见，并由常熟冠达按照实际控制人达成的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进行投票。

报告期内，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三名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的历次董事会召开前，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三名董事均就董事会拟审议的事项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并在董事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同时，胡晓明、胡惠国、戴加兵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限制。公司实际控制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至少有两方作为常熟冠达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能够延长各方一致行动的期间，促使实际控制人各方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持续保持一致行动，增强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

（二）黄雅香、卞玉珍投资入股常熟冠达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入股前后，公司与上海继胜、常熟浩博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一步量化分析部分型号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1、黄雅香、卞玉珍投资入股常熟冠达的原因及合理性，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年12月，黄雅香、卞玉珍作为常熟三佳的股东会同其他股东共同投资常熟冠达。当月，常熟三佳股东（胡惠国、戴加兵、胡晓明、徐洋、张晓明、卞玉珍和黄雅香）与常熟冠达股东（戴加兵、胡晓明、徐洋、张晓明）实施战略合作，常熟三佳股东以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常熟冠达增资484.90万元，同

时以常熟三佳清算前的分红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共享作为对常熟冠达股东的补偿。

（1）入股原因及合理性

黄雅香、卞玉珍分别于 2014 年、2007 年入股常熟三佳，本次入股常熟冠达前两人已持有常熟三佳股权多年，具体情况如下：

① 黄雅香持有常熟三佳股权情况

黄雅香 2004 年开始从事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生产和销售，2012 年 6 月设立上海继胜，并开始向常熟三佳采购磁粉产品。因磁粉是磁芯的核心原材料，黄雅香基于磁芯原材料稳定供应的考虑，于 2014 年 6 月入股常熟三佳，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常熟三佳 95.00 万元增资额，对应持股比例为 5.01%。至 2018 年 12 月入股常熟冠达前，黄雅香持有的常熟三佳股权未发生变动。

② 卞玉珍持有常熟三佳股权情况

卞玉珍及其配偶方晋扬从事磁性材料行业多年，常熟三佳成立前即与胡惠国、戴加兵及张氏家族存在业务合作。为稳固合作关系，2007 年 2 月卞玉珍、胡惠国、戴加兵及张氏家族共同出资设立常熟三佳。常熟三佳设立时，卞玉珍认缴出资 7.50 万元，占比 15.00%，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后常熟三佳经历 4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至 2018 年 12 月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前，卞玉珍持有的常熟三佳股权出资额为 222.63 万元，占比 11.75%。

黄雅香、卞玉珍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合作多年。2018 年 12 月，常熟冠达股东与常熟三佳股东实施战略合作，约定未来以常熟冠达控股的冠优达作为上市主体，常熟三佳逐步缩小磁粉业务规模，直至退出磁性材料行业，常熟三佳股东有权以增资方式入股常熟冠达；黄雅香、卞玉珍因看好公司在磁性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同时基于原材料供应稳定、与公司在磁性材料领域协同发展等方面的考虑，故 2018 年 12 月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一同入股常熟冠达，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2）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年12月，双方股东达成合作安排时，为减轻常熟三佳股东现金出资压力，确定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同时，为补偿常熟冠达股东所持股权价值因该价格被稀释的损失，常熟三佳股东明确常熟三佳未来清算前的分红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均由本次合作后冠优达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合作中，双方股东以常熟冠达、常熟三佳股权价值为基础，确定相应的增资额。本次合作前，常熟冠达无实际经营的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苏州冠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冠优达有限、南通三优佳的股权。2018年8月31日及2018年1-8月，苏州冠达、常熟三佳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苏州冠达	常熟三佳
资产总额	30,141.00	19,902.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256.98	10,260.08
营业收入	20,211.43	14,077.04
净利润	-50.72	1,140.99

注：上表所列苏州冠达财务数据系合并口径数据，合并范围包括苏州冠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冠优达有限、南通三优佳。

双方股东以苏州冠达与常熟三佳股权评估价值作为增资额的确定依据，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苏州冠达股权	常熟三佳股权
评估基准日	2018年8月31日	
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	
报告文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02号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303号
评估价值	9,262.62	10,960.90

根据评估报告，苏州冠达、常熟三佳股权价值的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苏州冠达				
流动资产	9,055.50	9,134.96	79.46	0.88
非流动资产	7,828.35	10,168.92	2,340.57	29.90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	150.00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	6,338.48	1,338.48	26.77

固定资产	2,126.05	2,505.10	379.05	17.83
在建工程	216.41	216.41	-	-
无形资产	162.90	785.94	623.04	38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2.99	172.99	-	-
资产总计	16,883.85	19,303.88	2,420.03	14.33
负债总计	10,041.26	10,041.26	-	-
净资产	6,842.59	9,262.62	2,420.03	35.37
常熟三佳				
流动资产	18,752.91	18,851.28	98.37	0.52
非流动资产	1,149.63	1,752.09	602.46	52.40
其中：固定资产	814.12	1,395.73	581.61	71.44
无形资产	125.50	146.34	20.84	16.61
长期待摊费用	27.40	27.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74	143.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88	38.88	-	-
资产总计	19,902.54	20,603.37	700.83	3.52
负债总计	9,642.47	9,642.47	-	-
净资产	10,260.08	10,960.90	700.82	6.83

注：苏州冠达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苏州冠达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上表所列苏州冠达数据为其单体口径数据。

综合考虑上述苏州冠达、常熟三佳股权的评估价值，以及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后，双方股东确定本次增资额为484.90万元。本次增资后，常熟冠达股东与常熟三佳股东享有的常熟冠达出资额比值为45:55，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常熟冠达股东	常熟三佳股东	比例
投资成本	9,262.62	10,960.90+484.90=11,445.80	45:55
出资额	390.00	484.90	45:55

就上述合作安排，双方股东于2018年12月签署《合作协议书》，并实际履行该等安排。本次合作前，截至2018年8月31日常熟三佳留存收益的账面价值为9,042.53万元，协议签署后，常熟三佳按照协议约定实施现金分红，截至2024年3月31日常熟三佳留存收益尚未分配完毕，账面价值为2,694.87万元。

综上，黄雅香、卞玉珍本次入股系作为常熟三佳股东会同其他股东共同投资，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存在稀释常熟冠达股东所持股权

价值的情况，常熟三佳股东依据相关资产评估情况对此进行了合理补偿，相关补偿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补偿条款设置合理。因此，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入股前后，公司与上海继胜、常熟浩博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主要交易条款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2018年12月入股常熟冠达前，黄雅香控制的上海继胜、卞玉珍及其配偶控制的常熟浩博与常熟三佳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主要向常熟三佳采购功率类磁粉及少量功率类或高导类磁芯。按模拟合并口径，入股前后上海继胜、常熟浩博向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年度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上海继胜						
向公司的采购金额	3,453.01	7,389.77	2,894.74	1,841.04	3,113.68	2,908.59
向公司的采购量	3,290.70	5,398.47	3,724.55	2,338.95	3,708.00	3,777.68
年平均采购单价	1.05	1.37	0.78	0.79	0.84	0.77
常熟浩博						
向公司的采购金额	1,435.91	1,508.24	714.63	621.01	699.11	560.97
向公司的采购量	1,451.37	1,267.73	1,040.50	880.18	926.35	774.00
年平均采购单价	0.99	1.19	0.69	0.71	0.75	0.72

注：上海继胜、常熟浩博向公司的采购金额、采购量，即为公司向上海继胜、常熟浩博的销售金额、销售量。

（1）交易价格变动

如上表，黄雅香、卞玉珍2018年12月入股前后，2017年至2020年上海继胜、常熟浩博向公司的年平均采购单价相对稳定，2021年大幅上涨后逐渐回落，相关波动主要系磁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出现较高幅度的上涨，公司参照原材料价格波动上调各类产品售价，其中功率类磁粉的平均销售单价较2020年上涨85.24%。

2021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氧化铁、氧化锰、氧化锌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2020年均大幅上涨，其中氧化铁上涨幅度最大，具体如下图所示：

2020-2022年公司氧化铁采购单价变动图
(单位：元/吨)



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推动了功率类磁粉销售单价提高。因此，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的交易价格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涨跌传导所致，与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无关。

(2) 交易体量变动

①上海继胜

2018年12月黄雅香入股后，2019年、2020年上海继胜采购金额、采购量未出现大幅波动。2021年上海继胜采购规模较2020年增幅较大，除受磁粉价格上涨影响外，其采购需求亦增加。上海继胜在安徽新设生产基地于2020年投产，且其拓展了部分消费电子类新客户，2021年下游需求持续增长，产品放量，叠加当年磁粉市场供应紧张、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的影响，上海继胜向公司采购量增加；2022年下游市场需求下滑、磁粉供应回归正常，上海继胜向公司采购量回落。

②常熟浩博

2018年12月卞玉珍入股后，2019年、2020年常熟浩博采购金额、采购量未出现大幅波动。2021年下游需求增长，磁粉供应紧张，常熟浩博在其他供应商无法及时供货的情况下，向公司采购量增加。2022年磁粉供应回归正常，常熟浩博综合考虑公司SJ95系磁粉的性价比优势后，当年增加该型号磁粉采购量，全年整体采购量增加。

综上，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的交易体量变动主要系原材料市场供需传导及上海继胜、常熟浩博自身的生产需求所致，与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无关。

（3）交易条款变动

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前后，公司与上海继胜、常熟浩博的交易条款未发生明显变化，相关业务合同关键交易条款摘录如下：

关键条款	具体内容
结算期限	月结（90天）
运费承担	公司（供货方）
确认收货	需方于发货单、提货单签字/盖章
风险报酬转移	以需方确认收货单、双方确认对账单为依据
质量异议	需方确认收货后及时检验检测，针对不合格产品应在7日内反馈。

综上，2018年12月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前后，2017年至2020年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未发生显著变化，2021年及2022年相关波动主要系磁性材料的原材料市场供需、价格涨跌传导所致，与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不存在因果关系；入股前后相关交易条款未发生变化。

3、进一步量化分析部分型号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与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测算相关事项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1）上海继胜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主要牌号磁粉平均售价与公司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型号	公司向上海继胜平均销售单价（A）	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B）	差异率 (C=(A-B)/B)
2023年 1-9月	SJ95B	9.45	9.44	0.11
	SJ40A	8.23	8.24	-0.12
	SJ95A	9.84	10.07	-2.28
2022年度	SJ95A	11.48	14.00	-18.00

	SJ40A	12.92	13.07	-1.15
	SJ96	15.64	15.58	0.39
	SJ95B	12.71	10.52	20.82
	SJ95	9.99	11.42	-12.52
	SJ40	8.09	9.59	-15.64
2021 年度	SJ95A	13.79	14.35	-3.90
	SJ40A	12.43	12.77	-2.66
	SJ96	18.30	18.30	-
	SJ95B	11.67	11.69	-0.17

① 相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上海继胜采购的 SJ95A、SJ95 和 SJ40 集中在 7-12 月，占全年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56.64%、80.98%和 83.37%，该期间产品售价较低，拉低了全年平均单价，平均单价低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平均单价；上海继胜仅于 1-6 月采购 SJ95B，该期间产品售价较高，故其平均单价高于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平均单价。2022 年，上海继胜各季度采购的主要产品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季度	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量占当期总销售量比例	公司向上海继胜平均销售单价 (A)	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B)	单价差异率 (C= (A-B)/B)
SJ95A	1	30.92	15.31	15.38	-0.46
	2	12.45	11.57	12.58	-8.03
	3	25.80	9.75	9.82	-0.71
	4	30.84	9.07	8.37	8.36
	合计	100.00	11.48	14.00	-18.00
SJ95B	1	14.25	13.89	14.47	-4.01
	2	85.75	12.51	11.59	7.94
	合计	100.00	12.71	10.52	20.82
SJ95	1	4.12	14.64	15.15	-3.37
	2	14.90	12.48	12.14	2.80
	3	32.71	9.67	9.88	-2.13
	4	48.26	9.03	9.36	-3.53
	合计	100.00	9.99	11.42	-12.52

SJ40	2	16.63	9.44	10.52	-10.27
	3	34.13	8.07	8.15	-0.98
	4	49.23	7.66	7.80	-1.79
	合计	100.00	8.09	9.59	-15.64

公司向上海继胜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J95A、SJ95B、SJ95 和 SJ40 产品，2022 年各季度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功率类磁粉，公司向上海继胜和其他方销售产品价格差异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体现为对公司毛利额的影响，毛利额同时受到收入和成本的共同影响，故此处选取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方销售同样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报告期内，仅部分型号产品的毛利率较公司的其他客户偏高，但差异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型号	公司对上海继胜销售毛利率 (A)	公司对其他方销售毛利率 (B)	毛利率差异 (C=A-B)	公司当年对上海继胜的销售金额 (D)	毛利率差异对毛利的影响金额 (E=C*D)
2023年 1-9月	SJ95B	19.19	18.39	0.8	742.10	5.94
	SJ40A	17.41	16.88	0.53	405.23	2.15
	SJ95A	18.91	21.50	-2.59	199.68	-5.17
	合计	-	-	-	-	2.91
2022年	SJ95A	6.53	4.21	2.32	1,059.27	24.58
	SJ40A	3.67	2.93	0.74	144.19	1.07
	SJ96	2.98	2.29	0.70	375.41	2.63
	SJ95B	8.17	19.18	-11.01	178.41	-19.64
	SJ95	13.52	12.84	0.68	726.86	4.94
	SJ40	11.30	10.09	1.21	793.74	9.60
	合计	-	-	-	-	23.17
2021年	SJ95A	20.16	19.84	0.32	3,596.43	11.51
	SJ40A	21.62	21.24	0.38	1,893.49	7.20
	SJ96	19.46	19.33	0.13	918.55	1.19

	SJ95B	22.79	22.81	-0.02	654.27	-0.13
	合计	-	-	-	-	19.7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继胜与公司向其他方销售的部分磁粉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若按照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测算，各期交易金额的差异分别为 19.77 万元、23.17 万元和 2.91 万元，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2%、0.44%和 0.08%，影响较小。

因此，公司向上海继胜销售的部分磁粉产品毛利率偏高对毛利及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较小，占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低于 0.50%，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常熟浩博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的主要牌号产品主要为 SJ40A、SJ40、SJ95Q 和 SJ95 牌号磁粉，以及 GH10 牌号磁芯，平均售价与公司向非关联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同期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项目	公司向常熟浩博 平均销售单价 (A)	公司向非关联 客户平均销售 单价 (B)	差异率 (C= (A-B) /B)
2023 年 1-9 月	SJ40A	8.04	8.24	-2.43
	GH10	27.04	27.56	-1.89
2022 年度	SJ40A	13.07	13.07	-
	SJ40	8.51	9.59	-11.26
	SJ95Q	10.30	10.59	-2.74
	SJ95	9.76	11.42	-14.54
2021 年度	SJ40A	11.90	12.77	-6.81

① 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公司产品 SJ40A 销售价格呈现整体上涨的趋势，公司前两个季度对常熟浩博销量占比 65.41%，占比较高，使得公司向常熟浩博的全年平均销售价格略低于向非关联客户全年平均销售价格。2022 年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磁粉产品整体处于下降趋势，常熟浩博采购的 SJ40 和 SJ95 主要集中在售价较低的 7-12 月，销量占比分别为 81.21%和 100.00%，故两款产品的售价略低于

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产品。2022年常熟浩博各季度采购的 SJ40 和 SJ95 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季度	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量占当期总销售量比例	公司向常熟浩博平均销售单价 (A)	公司向非关联客户平均销售单价 (B)	单价差异率 (C=(A-B)/B)
SJ40	1	2.14	13.32	13.42	-0.75
	2	16.65	10.47	10.52	-0.48
	3	35.20	8.11	8.15	-0.49
	4	46.01	7.88	7.80	1.03
	合计	100.00	8.51	9.59	-11.26
SJ95	3	48.82	9.88	9.88	-
	4	51.18	9.65	9.36	3.10
	合计	100.00	9.76	11.42	-14.54

公司向常熟浩博和非关联客户销售的 SJ40 和 SJ95 产品，2022 年各季度销售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和其他方销售产品价格差异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体现为对公司毛利额的影响，毛利额同时受到收入和成本的共同影响，故此处选取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向其他方销售同样产品的毛利率差异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的功率类磁粉仅部分型号产品的毛利率较公司的其他客户有一定差异，但差异较小，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产品型号	公司对常熟浩博销售毛利率 (A)	公司对其他方销售毛利率 (B)	毛利率差异 (C=A-B)	公司当年对常熟浩博的销售金额 (D)	毛利率差异对毛利的影响金额 (E=C*D)
2023 年 1-9 月	SJ40A	15.37	16.88	-1.51	432.46	-6.53
	GH10	32.31	30.85	1.46	135.44	1.98
	合计	-	-	-	-	-4.55
2022 年	SJ95Q	15.23	14.56	0.67	468.64	3.14
	SJ40A	3.06	2.93	0.13	128.29	0.16
	SJ40	9.30	10.09	-0.79	600.08	-4.74
	SJ95	14.88	12.84	2.04	119.97	2.45

	合计	-	-	-	-	1.01
2021年	SJ40A	22.19	21.24	0.95	1,508.24	14.33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熟浩博销售的磁粉产品毛利率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毛利率相当，相关差异对公司各期毛利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4.33 万元、1.01 万元和-4.55 万元，影响较小。

4、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除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存在的业务相关资金往来外，黄雅香、卞玉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存在如下资金往来：（1）黄雅香、卞玉珍因 2018 年 12 月入股常熟冠达，根据《合作协议》的安排分别向常熟冠达缴付 23.90 万元、56.01 万元出资款；（2）卞玉珍于 2021 年 9 月将其持有的常熟三佳 2.50%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7.3750 万元）以 250.00 万元的含税价格转让给胡惠国，胡惠国当月付清了股权转让款。除此以外，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各主体之间的业务往来、股权安排均符合正常商业目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各方如无法达成一致以胡晓明意见为准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是否与其他方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取得并核查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的分歧解决机制是否完备，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是否具备明确的解决措施；

（3）取得并核查冠优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通知、表决、决议等会议

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公司是否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相关风险对公司经营、公司治理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查阅常熟三佳、常熟冠达双方股东签署的《合作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苏州冠达、常熟三佳股权评估报告，及常熟三佳历年分红记录，核查入股价格公允性；

（5）查阅 2017-2022 年上海继胜、常熟浩博向公司的采购明细、采购协议/订单，核查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前后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及交易条款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6）获取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向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单价及毛利率差异，测算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

（7）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确认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是否与该等主体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及利益输送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各方如无法达成一致以胡晓明意见为准具有合理性，胡晓明能够有效行使决定权限，与其他方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已约定完备的分歧解决机制，已设置在胡晓明退出常熟冠达的情形下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时的解决措施；

（3）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锁定期届满前，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权变动风险；

（4）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系作为常熟三佳股东会同其他股东共同投资，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注册资本，该增资价格存在稀释常熟冠达股东所持股权价值的情况，常熟三佳股东对此进行了合理补偿，相关补偿系各方协商一致确定，补偿条款设置合理。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价格公允；

（5）2018年12月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前后，2017年至2020年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的交易价格、交易体量未发生显著变化，2021年及2022年相关波动主要系磁性材料的原材料市场供需、价格涨跌传导以及上海继胜、常熟浩博自身采购需求所致，与黄雅香、卞玉珍入股常熟冠达不存在因果关系；入股前后相关交易条款未发生变化；

（6）公司向上海继胜、常熟浩博销售部分型号产品的年平均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年平均单价存在一定差异，系年内不同月份、不同价格对应的采购量分布不同所致，相关差异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7）除因入股常熟冠达缴付出资款、卞玉珍向胡惠国收取常熟三佳股权转让款外，黄雅香、卞玉珍及其控制的上海继胜、常熟浩博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业务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于土地房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在向海安市隆政街道办事处租赁划拨土地上房产的情形；（2）子公司苏州冠达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3）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自建、租赁无证房产的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是否违反土地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因租赁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2）苏州冠达取得集体土地的背景，是否需要并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相符，是否合法合规；（3）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建设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4）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测算相关土地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是否违反土地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因租赁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租赁使用的房产所在划拨土地法定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而公司实际用于食堂、宿舍、办公，存在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房产违反划拨土地法定用途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公司作为承租方，不属于该规定的处罚对象。另外，经访谈出租方隆政街道办事处并查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隆政街道办事处出租划拨土地上房产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通过政府公共资源流转平台发出招租与成交公告，并将租金作为江苏省统一非税收入上缴市财政部门。因此，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房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租赁使用的上述划拨地上房屋系用于食堂、宿舍和办公，并非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用房，公司对租赁房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高，对该租赁房屋不存在绝对依赖性，如主管部门要求搬迁、相关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可替代使用的房屋，并且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无法继续使用划拨土地上房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苏州冠达取得集体土地的背景，是否需要并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相符，是否合法合规

1、苏州冠达取得集体土地的背景

苏州冠达拥有的集体土地来源于其当时的股东常熟冠达，系常熟冠达的非货币出资：2002年前后，常熟冠达筹备设立苏州冠达，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为解决苏州冠达用地问题，常熟冠达与常熟市淼泉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协商流转

其名下的集体建设用地，常熟冠达取得该等土地后将其作为出资认缴了 46.20 万美元注册资本[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一）/1/（1）/②2003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变更出资方式”]。

2、是否需要并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

苏州冠达取得的集体建设用地原系常熟市淼泉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名下的集体土地。根据《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需履行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有权主管机关审批、领取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等手续。

根据流转双方签订的《常熟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常熟市淼泉镇资产经营投资公司流转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按照《苏州市农村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暂行办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审批备案。2020 年 9 月 7 日，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1）苏州冠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在其取得上述集体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过程中合法合规。（2）我局已为其颁发不动产登记权证，苏州冠达合法拥有上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所涉相关建设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符合城乡规划。（3）苏州冠达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违反土地管理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相符，是否合法合规

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规定该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为工业，常熟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记载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上述集体建设用地的实际用途与主管部门审批的用途一致。

综上，苏州冠达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合法合规。

（三）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建设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因日常经营需要搭建了部分房屋建筑物，主要为配电房、门卫室、洗手间以及闲置仓库，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规划、施工手续，不符合国家规划、建设、不动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取得权属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房产的面积为 3,114.29 m²，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的 2.29%。

公司搭建上述房屋建筑物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

（1）上述房屋建筑物占公司自有房产总建筑面积比例较低，且不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上述房屋建筑物被有关政府部门责令拆除，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采取替代措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上述房屋建筑物均位于公司或子公司合法拥有使用权的自有厂区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房屋建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房屋建筑物部分具备继续使用条件，如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停止使用并拆除，公司可在较短时间内租得其他替代房产。就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所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测算相关土地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自建、租赁权属瑕疵房产的面积、具体用途情况如下：

房产类型	房屋用途	面积（m ² ）	测算无法继续使用房屋对公司的影响
租赁房产	食堂、宿舍、办公	3,000.00	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租金为 7.78 元/m ² /月，周边相同用途房屋平均租金为 8.12 元/m ² /月，房屋租金价格相近，如无法使用该房屋，公司因租赁其他房屋增加的租金成本较少。如公司租赁其他房屋，将发生搬迁成本，搬迁不会涉及机器设备的拆除和安装，主要是办公用品、炊具、寝具等的运输费用，搬迁成本较低
	仓储	200.00	公司租赁该等房屋的租金为 16 元/m ² /月，周边相同用途房屋平均租金为 15.07 元/m ² /月，房屋租金价格相近，如无法使用该房屋，公司租赁其他房屋的租金成本相近。该房屋主要用于成品仓储，面积较小，仅用于产品临时周转，不涉及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搬迁成本主要是人力成本、库存产品运输成本，搬迁成本低
自建房产	废旧设备堆场	877.80	公司可处置相关废旧设备，或将废旧设备堆放在已取证房屋内，对公司影响较小
	配电房、门卫室、洗手间等辅助设施	345.71	公司可将相关辅助设施搬迁至已取证房屋内，或在取得相关规划、建设审批手续后重新建设房屋，因该等房屋面积较小，工程量较小，建设成本较低
	门卫室、洗澡间等辅助设施	299.62	
	配电房、电梯房	13.49	
	消防设施、门卫室	47.67	
	闲置	624.00	若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部分闲置、部分出租给第三方，面积分别为 210 m ² 、696 m ²	906.00	就闲置部分，若无法继续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就出租部分，苏州冠达出租房屋平均单价为 13.5 元/m ² /月，如按此计算，该部分房屋年租金收入为 11.28 万元，如无法继续出租，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因无法继续租赁权属瑕疵房屋而增加的成本主要包括新增租金成本、搬迁成本，由于周边相同用途房屋租金与权属瑕疵房屋租金基本相近，因此新增的租金成本较小；由于相关房屋用途不涉及生产用途，不涉及大型机器设备的搬迁，搬迁成本较低。公司无法继续租赁权属瑕疵房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因无法继续使用或被责令拆除自建的权属瑕疵房屋，产生的损失及增加的成本主要是租金损失、拆除成本、建设成本，由于出租权属瑕疵房屋的面

积较小，公司的租金损失较小；由于需要拆除或建设的房屋面积较小，且均为辅助性设施，拆除难度小，建设要求不高，拆除成本及建设成本较低。

公司如无法继续使用自建的权属瑕疵房屋，需对自建权属瑕疵房屋资产计提减值，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建权属瑕疵房屋账面净值为 70.60 万元，占公司当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32%，公司自建权属瑕疵房屋账面价值占比较小，该类资产计提减值对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影响较小。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房屋权属瑕疵作出承诺：“如公司因租赁房产瑕疵，导致政府部门或其他方要求承租人限期搬离，承诺人将自愿足额承担公司产生的搬迁费用、因经营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等一切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租赁房产瑕疵事宜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承诺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自建房屋权属瑕疵作出承诺：“如上述房产被强制拆除，致使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发生经济损失，或者被处以罚款，承诺人将对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补偿”。

综上，如公司无法继续使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屋和自建房屋，公司由此增加的租金成本、搬迁成本、建设成本较小，自建权属瑕疵房屋资产计提减值对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影响较小，且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向公司补偿因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因此，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公司所租赁划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公司关于租赁房产情况的说明，访谈出租方隆政街道办事处，并查询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确认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是否违反土地法定用途，是否存在因租赁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2）取得并核查流转双方签订的《常熟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常熟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同意集体土地使用权流转的通知》、集体建设用地的不动产权证、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苏州冠达取得集体土地的背景，是否需要并履行村民代表会议审议、有权主管机关审批备案等程序；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是否与规划用途相符，是否合法合规；

（3）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并经现场核查未取证房屋建筑，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自建房产未取得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因建设使用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4）取得并核查公司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关于租赁房屋情况的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经查询安居客网站，并经现场核查未取证房屋建筑，测算相关土地房产如无法继续使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租赁使用划拨土地上的房产违反土地法定用途，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无法继续使用等划拨土地上房屋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苏州冠达取得和使用集体土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土地的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相符，合法合规；

（3）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存在被有关政府部门依法责令拆除及行政处罚的风险，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存在权属瑕疵的土地房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四、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请文件，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作为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如是，触发或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2）除股权赎回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彻底终止，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效力安排，协议各方对终止是否存在纠纷争议；（3）明确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如是，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如触发，结合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如是，触发或履行情况、履行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2021年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并约定特殊投资条款

2021年公司经三次增资引入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等外部投资者，该等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了《投资协议》，并约定了投资方享有包括股权赎回权在内的如下特殊权利：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3.1 优先认购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IPO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3.2 反稀释权	<p>公司不得以低于本轮投资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亦包括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认购公司股权、转让公司股权），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股权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得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股权的对应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公司向投资方定向分红或定向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p> <p>在公司历轮融资、本轮融资或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方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若后轮投资方根据约定行使反稀释权利，投资方亦有权按照相应条款进行反稀释调整。</p>
3.3 限制出售、优先购买和优先出售权	<p>3.3.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因股权激励的目的除外。</p> <p>3.3.2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p> <p>3.3.3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但为公司银行贷款担保除外、为并表内其他主体银行贷款担保除外。</p> <p>3.3.4 控股股东及/或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 3.5 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p>
3.4 股权赎回	<p>3.4.1 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p> <p>（1）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p> <p>（2）公司直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 IPO；</p> <p>（3）公司直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 2024 年 6 月 30 日）内实现合格 IPO；</p> <p>（4）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5）胡惠国、戴加兵、胡晓明任意一人离职，但因意外或身体健康等因素不能任职的情况除外。</p> <p>（6）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30%；</p> <p>（7）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中任一年度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下降超过 30%；</p> <p>（8）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9）任意投资方依据前述条款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p> <p>（10）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p>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二者孰高者确定：</p> <p>（1）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6%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投资收益）之和确定。但若发生第 3.4.1 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20%复合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之和确定。</p> <p>（2）受让时投资方股权对应的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p> <p>3.4.3 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权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1%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前述款项的支付承担连带责任。如违约超过 30 天的，投资方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无条件配合。</p> <p>3.4.4 如已触发本协议第 3.4.1 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协议第 3.4.2 条、第 3.4.3 条履行股权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其他任何有购买意向之第三方，如潜在收购方要求收购的股权多于投资方持有的股权，则应投资方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按相同条件出售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以满足潜在收购方的要求，促使投资方的股权转让顺利完成。出售股权所得收益的分配，按本协议第 3.5 条并购条款的收益分配方式执行。</p>
3.5 并购	<p>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股东会决议通过后，各方应促成股东会通过此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投资方有权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潜在收购方。并购所得收益的分配，</p> <p>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p> <p>（1）各出售股权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p> <p>（2）投资方优先按 25%年化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p> <p>若并购时潜在收购方采用现金加股权的方式进行，则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退出。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25%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3.6 清算权	<p>如发生清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投资方有优先获得财产分配的权利，分配顺序如下：各方按照持股比例分配，如投资方分配金额低于投资额加计按 6%单利计算的收益，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3.7 经营决策权	<p>3.7.1 检查权</p> <p>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予</p>

条款标题	主要内容
	<p>以配合。</p> <p>3.7.2 知情权</p> <p>投资方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p> <p>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45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经投资方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自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p> <p>（3）公司发生非买卖关系形成的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4）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损失；</p> <p>（5）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p> <p>（6）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7）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p> <p>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p>

2、2021 年末，第一次解除特殊投资权利

2021 年 12 月，为推进公司股票在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由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等外部投资者分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解除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等外部投资者享有的上述特殊投资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股权赎回义务人的变动	公司不再作为股权赎回义务的主体，投资方不再享有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的权利，且各方签署的投资协议中涉及公司股权赎回义务的条款对公司自始无效，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恢复效力；
股权赎回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权利的解除	除《投资协议》第 3.4 条按补充协议修改外，投资协议第 3 条所约定的其他权利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中止	根据《投资协议》第 3.4 条和补充协议，在约定的情形触发时，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购买其股权（下称“赎回权”）。现各方同意，投资方的赎回权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恢复	因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公司 IPO 被否决、审核终止或审核通过后一年内未能成功上市交易的，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发生之日起，赎回权重新

	恢复效力且追溯至《投资协议》签署日（为免疑义，《投资协议》第3.4条按照补充协议修改，即公司不再作为股权回购义务的主体，投资方不再享有要求公司购买其股权的权利）；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终止	公司股票成功上市交易的，则投资方的赎回权彻底终止，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为准；
补充协议的效力	各方确认，投资协议签署后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违约行为，投资协议约定的股权赎回等特殊权利未触发。补充协议各方就投资协议签订及修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由此，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等外部投资者享有的除股权赎回权外的特殊投资权利均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该等主体享有的股权赎回权仅可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张，且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

3、2023年12月，股权赎回权效力恢复

2023年12月，公司撤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材料，致使此前由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等外部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重新恢复效力，该等主体有权依据《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公司股权，且江苏毅达、海安毅达已行使该等权利并完成股份交割。

4、2024年1月，第二次解除特殊投资权利

公司撤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申请后，拟推进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北交所上市交易事项。为此，2024年1月，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分别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股权赎回相关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中止	投资方的赎回权在公司向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提交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恢复	因公司撤回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公司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则自前述原因事实发生之日起，投资方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所持公司股份。
股权赎回权利的效力终止	如公司在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投资方的赎回权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外部投资者的股权赎回权利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触发的情形，但公司已及时、妥善解决该事项。截至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时，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拥有的股权赎回权利效力处于中止状态，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公司亦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即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除股权赎回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彻底终止，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效力安排，协议各方对终止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根据2021年12月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条的相关约定，除《投资协议》第3.4条（股权赎回）按补充协议修改外，投资协议第3条所约定的其他权利，即除股权赎回条款外的其他特殊投资权利全部解除，且自始无效。

由此，除股权赎回条款外，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效力安排，协议各方对终止约定不存在纠纷争议。

（三）明确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如是，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如触发，结合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1、关于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如是，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拥有的股权赎回权利在公司向全国性的证券交易场所（含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同）提交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申请文件时效力中止。因公司已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该等股权赎回条款目前处于效力中止状态。

根据前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相关股权赎回条款效力恢复的情形仅包括：（1）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2）公司撤回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或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的。由此，当且仅当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恢复效力，即冠优达完成挂牌并于挂牌期间提交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后又撤回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将恢复效力。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

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核查，相关股权赎回条款不涉及前述第（一）至第（八）项禁止性情形。

2、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如触发，结合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1）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公司提交新三板申请材料后，该等股权赎回条款即处于效力中止状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赎回条款未触发。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并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较为良好，公司已以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为契机，加强规范运作，规范公司治理结构，积极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未来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申请进入创新层，并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或在符合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情况下向其他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但基于市场及经济环境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公司未来能否上市成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相关条款存在效力恢复的可能性。

据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赎回条款未触发；在未来申请上市阶段，相关股权赎回条款存在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触发风险。

（2）如触发，结合回购金额及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回购义务主体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①回购条款可能涉及回购金额的测算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约定，若触发回购义务，冠优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6%年化收益率（单利）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投资收益）之和进行赎回，具体计算公式为： $P=M\times(1+6\%\times T)-H$ （其中：P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权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及投资收益）。

根据特殊投资条款签署背景，公司计划在2025年6月30日前提交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以2025年6月30日（含）作为回购条款触发时点，基于上述公式，回购金额约为8,628.59万元。

②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

冠优达特殊投资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主体为其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及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

根据冠优达2023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冠优达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93,002,196.50元，扣除期后利润分配金额48,000,000.00元后，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45,002,196.50元。常熟冠达直接持有冠优达70.97%的股份，对应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金额102,915,094.60（居民企业间分红不涉及企业所得税），该金额可覆盖上述回购金额。

回购义务主体除以预计可取得的分红款项履行回购义务外，冠优达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胡惠国、戴加兵通过持有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合计90.87%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70.97%的股份，回购事项涉及的回购股份比例为6.98%，回购义务主体可以在保证控制权不变的情况下，以出让部分公司股份、以公司股份作为担保物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进而获取充足资金履行回购义务。此外，冠优达实际控制人亦拥有包括房产、有价证券、存款等财产在内的其他资产，该等财产可在必要时变现后作为履行回购义务的补充。

综上，冠优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③回购条款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的影响情况

如后续出现触发情形，基于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回购比例，回购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查阅永创智能等外部投资者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投资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公司股东名册，确认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以及除股权赎回条款外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已经彻底终止，是否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效力安排，明确股权赎回条款目前的效力情况及未来的效力恢复安排，是否存在挂牌期间效力恢复的可能性，股权赎回条款是否已经触发或存在较高触发风险。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后，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拥有的股权赎回权利效力处于中止状态，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已触发或已履行情形。

2、除股权赎回条款外，永创智能、嘉兴悦时、海安凯穗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约定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彻底终止，不存在效力恢复条款或其他效力安排，协议各方对终止约定不存在纠纷争议。

3、该等股权赎回条款在公司股票挂牌审核期间、挂牌期间以及后续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均处于效力中止状态；当且仅当公司撤回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或新三板挂牌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以及申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期间撤回上市申请文件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恢复效力，即冠优达完成挂牌并于挂牌期间提交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后又撤回或上市申请被否决、审核终止时，该等条款将恢复效力，该等股权赎回条款不涉及

《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权赎回条款未触发；在未来申报上市阶段，相关股权赎回条款存在效力恢复的可能性，存在一定的触发风险。如相关股权赎回条款触发，回购义务主体具备充分履约能力，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6,996.37万元、68,668.86万元和47,109.62万元，销售规模呈现波动趋势；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8.77%、12.33%、9.36%；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8.85%、5.4%、5.63%；销售中存在寄售模式；公司与海宁五鑫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公开信息显示，海宁五鑫电子有限公司员工参保人数为1人。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收入有关情况。

请公司补充：（1）对公司2023年1-9月收入与2021年、2022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各期运输费用与销量的匹配情况；（2）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成立时间、实际控制人、注册资本、经营规模、合作背景、合作模式、销售产品类别、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说明客户分散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结合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境内外各项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时点、依据说明及其恰当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4）结合公司行业周期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产能利用率、汇率波动、公司在手订单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5）量化分析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各期寄售

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说明各期退换货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说明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方法、终端销售情况、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客户压货的情形、贸易商毛利率与直销客户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合理性；（9）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具体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收入、采购的比例，说明相关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及商业合理性；（10）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期末在手订单、2023年全年业绩（收入及其增长率、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说明公司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在客户分散度较高的情况下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对境内外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就境外销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的境外销售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与外销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订单，相关合同、订单为签订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在外销业务中，公司将货物送达中国境内的装运港并装载上船后完成交付，相关风险即转移至买方，公司无需就上述销售行为取得境外资质、许可。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并访谈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受到境外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根据南京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符合海关监管、关税征收相关法律法规，未受到主管海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苏省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报告期内，公司外汇相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境外销售合法合规。

六、其他事项

（一）关于股权代持核查

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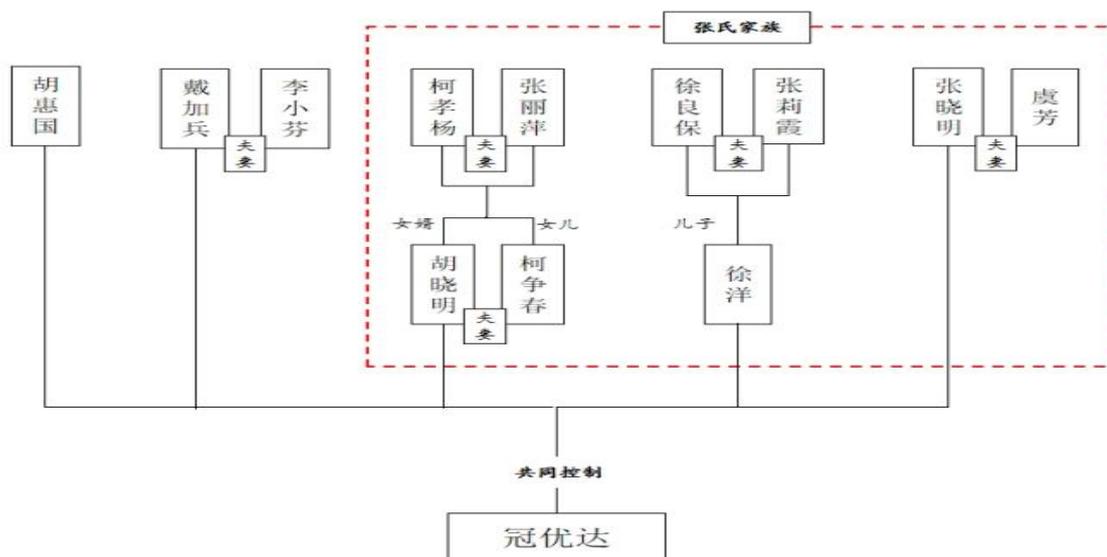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请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予以披露。公司的子公司苏州冠达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一/1/（1）苏州冠达的历史沿革”]，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苏州冠达、常熟冠达代持关系均发生于胡晓明、徐洋、张晓明、戴加兵及其近亲属之间。

胡晓明、徐洋、张晓明均为张氏家族成员，即胡晓明为张氏家族大姐张丽萍的女婿，徐洋为张氏家族二姐张莉霞的儿子，张晓明为张氏家族三弟。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1）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

①常熟冠达设立时的代持关系

常熟冠达设立于 2001 年 10 月，成立之初常熟冠达股权较为分散，为避免今后股东会难以作出有效决议，经张莉霞、虞芳、李小芬与张丽萍协商一致，虞芳、张莉霞、李小芬各自将 8.75 万元出资额委托给张丽萍代持，相应表决权亦由张丽萍行使。常熟冠达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实际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张丽萍	70.00	33.33	43.75	20.83
2	张莉霞	35.00	16.67	43.75	20.83
3	虞芳	35.00	16.67	43.75	20.83
4	李小芬	35.00	16.67	43.75	20.83
5	曹照楼	35.00	16.67	35.00	16.67
合计		210.00	100.00	210.00	100.00

②常熟冠达代持关系的演变

2001 年 10 月成立以来至 2018 年 12 月股份代持关系解除前，常熟冠达股东之间代持关系的演变主要为张氏家族内部、戴加兵夫妇间的股权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原因和背景	代持关系变动情况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比例	关系说明
2002 年、2003 年	股东同比例增资	代持额增加，代持比例不变	张丽萍	张莉霞、虞芳、李小芬	各 4.17%	--
2006 年	家庭内部调整、股权转让（注 1）	代持人、被代持人调整，代持额、代持比例变化	柯孝杨	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	各 5.00%	柯孝杨系张丽萍之配偶、虞芳系张晓明之配偶、李小芬系戴加兵之配偶
2018 年	家庭内部调整	代持人、被代持人调整	柯争春	徐洋、张晓明、戴加兵	无变化	徐洋系张莉霞之子、柯争春系柯孝杨之女
2018 年	家庭内部调整	代持人调整	胡晓明	徐洋、张晓明、戴加兵	无变化	胡晓明系柯争春之配偶

注 1：2006 年 11 月，曹照楼将其持有的常熟冠达股权分别转让给柯孝杨、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转让比例
1	曹照楼	柯孝杨	26.00	6.67

2		张莉霞	13.00	3.33
3		张晓明	13.00	3.33
4		戴加兵	13.00	3.33

本次转让中，受让方按照其工商登记持股情况受让股权，故柯孝杨受让的股权参照原有的股权代持关系，分别代张莉霞、张晓明、戴加兵各持有 0.83%。

经前述代持关系演变，2018 年 12 月代持关系解除前，常熟冠达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工商登记		实际出资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胡晓明	156.00	40.00	97.50	25.00
2	徐洋	78.00	20.00	97.50	25.00
3	张晓明	78.00	20.00	97.50	25.00
4	戴加兵	78.00	20.00	97.50	25.00
合计		390.00	100.00	390.00	100.00

③常熟冠达代持关系解除过程

常熟冠达的子公司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粉和磁芯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常熟三佳主要从事磁粉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同时常熟三佳为常熟冠达子公司的供应商，且两家公司的部分实际股东相同。为将相关业务做大做强，2018 年 12 月 4 日，常熟冠达的股东与常熟三佳的股东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主要约定：（1）吸收常熟三佳的股东成为常熟冠达的股东；对常熟冠达层面原存在的股权代持进行还原；同时常熟三佳应当逐步缩小磁粉业务规模直至退出磁性材料行业，在一年内完成清算、注销，未来统一以常熟冠达的子公司对外开展业务；（2）未来以常熟冠达的子公司冠优达有限作为上市主体。

2018 年 12 月前，常熟冠达及常熟三佳均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登记股权结构		实际股权结构		代持情况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常熟冠达	胡晓明	156.00	胡晓明	97.50	胡晓明代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19.5 万元出资额
	戴加兵	78.00	戴加兵	97.50	
	张晓明	78.00	张晓明	97.50	

	徐洋	78.00	徐洋	97.50	
常熟三佳	戴加兵	900.00	戴加兵	225.00	戴加兵代胡晓明、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225 万元出资额
	胡惠国	630.00	胡晓明	225.00	
	卞玉珍	270.00	张晓明	225.00	
	黄雅香	95.00	徐洋	225.00	
	--	--	胡惠国	630.00	
	--	--	卞玉珍	270.00	
	--	--	黄雅香	95.00	

注：在本次增资的同时，卞玉珍与胡惠国达成协议，将卞玉珍所持常熟三佳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7.38 万元）转让给胡惠国。

在上述背景下，为实现常熟三佳的股东成为常熟冠达股东，以及常熟冠达层面代持还原的目的，经常熟冠达全体股东与常熟三佳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同意常熟冠达注册资本增加至 874.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84.9 万元由以下各方认缴：

序号	股东姓名	原持有常熟冠达出资额（万元）	本次增资金额（万元）
1	胡晓明	156.00	0.00
2	戴加兵	78.00	78.00
3	张晓明	78.00	78.00
4	徐洋	78.00	78.00
5	胡惠国	0.00	170.99
6	卞玉珍	0.00	56.01
7	黄雅香	0.00	23.90
合计		390.00	484.90

另外，孙建国系胡惠国朋友，在本次增资中，因孙建国较为看好常熟冠达子公司未来发展，经其与胡惠国协商一致，胡惠国同意将其对常熟冠达 68.10 万元的增资权利转让给孙建国，即胡惠国向常熟冠达增资 170.99 万元变更为胡惠国增资 102.89 万元，孙建国增资 68.1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常熟冠达完成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常熟冠达的股权代持情形解除。本次变更后，常熟冠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晓明	156.00	17.83

2	戴加兵	156.00	17.83
3	张晓明	156.00	17.83
4	徐洋	156.00	17.83
5	胡惠国	102.89	11.76
6	孙建国	68.10	7.79
7	卞玉珍	56.01	6.40
8	黄雅香	23.90	2.73
合计		874.90	100.00

就本次增资，常熟冠达的全体股东确认如下：（1）本次增资前，常熟冠达的真实股权结构为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97.50 万元出资额，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为胡晓明持有 156.00 万元出资额，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各持有 78.00 万元出资额。（2）本次增资的目的有二：一是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解除代持关系；二是常熟冠达股东拟与常熟三佳股东进行合作，吸收常熟三佳股东为常熟冠达股东。（3）本次增资中，戴加兵、张晓明、徐洋三人的增资款合计 234.00 万元由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平均承担。本次增资完成后，胡晓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四人持有常熟冠达股权比例相同（各持有 156.00 万元出资额），因此，戴加兵、张晓明、徐洋已通过增资的方式彻底解除与胡晓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4）各方确认，胡晓明与戴加兵、张晓明、徐洋的代持关系通过本次增资已彻底解除。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权结构即为常熟冠达真实的股权结构。

针对常熟冠达股权代持的形成、转代持和代持终止事项，前述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出具《股权确认书》，确认如下：（1）代持费用：前述委托代持均为无偿委托，就前述代持行为，被代持人无需向代持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报酬。（2）权利义务：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表决权均由代持人行使，代持人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被代持人对此不持异议；在代持期间，代持股权的利润分配权仍归属于被代持人，相关利润亦最终实际由被代持人享有，不存在损害被代持人利益的情形；在代持期间，被代持人依法实际享有代持股权的其他股东权利，不存在利益受到损害的情形。（3）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因股权代持的形成、转代持、解除等相关事宜而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综上，常熟冠达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但自 2018 年 12 月起，该等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核查，苏州冠达及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

(3)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全体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 公司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含穿透计算）为 90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②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申报前常熟冠达、苏州冠达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公司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冠达于 2001 年 10 月设立，常熟冠达设立至 2006 年 11 月期间发生两次增资及一次股权转让，时间较为久远，且历次股权变动所涉金额相对较小。就该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常熟冠达工商档案、验资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访谈历次变动所涉股东。

200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常熟冠达股东因家庭内部对股权的调整，发生第二次、第三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就该期间的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常熟冠达工商档案、相关股东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并访谈历次变动所涉股东。

2018 年 12 月至今，常熟冠达发生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系常熟冠达股东与常熟三佳股东落实合作安排同时解除代持关系；第四次股权转让因所转让股权未实缴，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无偿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就该期间股权变动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常熟冠达的工商档案、《合作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银行回单，并访谈历次变动所涉股东。

本所律师已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19 年至 2023 年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确认该期间不存在可能形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可疑记录。

此外，根据前述《合作协议》的约定，常熟冠达第三次增资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同时为补偿常熟冠达股东所持股权价值因该价格被稀释的损失，常熟三佳股东明确常熟三佳未来清算前的分红及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均由本次合作

后冠优达的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同享有。本所律师核查了《合作协议》签署以来常熟三佳历次分红情况，确认戴加兵、胡晓明、徐洋、张晓明均按代持解除后的持股比例取得了相应分红款；且根据本所律师对四人 2019 年至 2023 年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核查，四人不存在将其取得的分红款向其他方转账的行为。

综上，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关系形成时间较早、所涉金额较小，代持关系当事人未完整保存相关资金收付凭证、未签订代持协议。经核查常熟冠达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出具的股权确认书、常熟冠达股东与常熟三佳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协议》签署后常熟三佳历次分红情况，并经访谈全体代持人和被代持人，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的代持形成真实、代持原因具有合理性，该等代持关系已于 2018 年 12 月彻底清理。

②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胡惠国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常熟冠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戴加兵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常熟冠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苏红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胡晓明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徐良保	董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	潘美芳	监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	谢庆梅	监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	孟力	监事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	曹照庆	副总经理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易毅	财务总监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已核查上表所列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至 2023 年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确认该期间不存在可能形成公司股权代持关系的可疑记录。

③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冠优达现有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加总为 91 人次（因部分合伙人同时持有 2 个平台的合伙份额，且形成原因不同，为便于下文统计分析，按人次计算）。就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情况，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序号	合伙人情况	核查程序	人次	人次占比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员工持股平台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
第一类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财务人员等	已核查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出资银行回单、该等人员 2019 年至 2023 年的银行流水、出具的确认书，并访谈该等人员	26	68.13%	82.55%
	2、除前项人员外，接受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人员	已核查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出资银行回单、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书、借款协议、实际控制人 2019 年至 2023 年的银行流水，并访谈该等人员	2		
	3、除前两项人员外，曾经参与虚拟股计划，系公司老员工，在虚拟股计划终止后以虚拟股清退资金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的人员	已核查虚拟股终止协议、股权激励相关协议、虚拟股清退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的相关银行回单、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书，并访谈该等人员，确认该等人员在虚拟股清退后出资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	34		
第二类	除前三项人员外，其他持股平台合伙人	持股比例较低，已核查股权激励相关协议、出资银行回单、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书，并访谈该等人员	29	31.87%	17.45%
合计	--	--	91	100.00%	100.00%

2024 年 3 月，江苏毅达、海安毅达转出其所持有的公司合计 5,281,033 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6.32%），其中信民投资、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强投资合计受让 649,091 股公司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 0.78%），对应转让款均以员工持股平台自公司取得的分红款项支付，不涉及平台合伙人增资。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二类合伙人穿透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冠优达股份数量	间接持有冠优达股份比例
1、信民投资					
1	纪桂祥	181,162.00	2.09%	154,876	0.19%
2	丁春雷	482,325.00	5.57%	412,757	0.49%
3	何东雷	361,162.00	4.17%	309,012	0.37%
4	钱建康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5	钱芳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6	张巧明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7	韩雪明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8	刘涛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9	胡文龚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10	胡惠娟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11	胡嘉琦	180,000.00	2.08%	154,135	0.18%
12	狄长军	133,279.00	1.54%	114,119	0.14%
13	陆阳	121,163.00	1.40%	103,745	0.12%
14	岳东根	120,000.00	1.38%	102,263	0.12%
15	章明	120,000.00	1.38%	102,263	0.12%
16	王闻挺	96,930.00	1.12%	82,996	0.10%
17	马伟锋	96,930.00	1.12%	82,996	0.10%
18	丁连红	60,000.00	0.69%	51,131	0.06%
19	梁传文	60,000.00	0.69%	51,131	0.06%
20	王立新	60,000.00	0.69%	51,131	0.06%
21	李之彬	36,349.00	0.42%	31,123	0.04%
2、信国投资					
22	陆阳	60,000.00	0.81%	51,486	0.06%
23	葛广效	30,000.00	0.40%	25,425	0.03%
24	瞿芬英	30,000.00	0.40%	25,425	0.03%
3、信富投资					
25	许平金	150,000.00	5.09%	128,375	0.15%
26	王敏	30,000.00	1.02%	25,725	0.03%
27	朱道存	30,000.00	1.02%	25,725	0.03%
28	钱海峰	30,000.00	1.02%	25,725	0.03%
29	顾小红	30,000.00	1.02%	25,725	0.03%

如上表，第二类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本所律师已取得该等人员出具的确认书，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

④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公司直接股东均为法人或合伙企业，穿透后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自然人股东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

综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定价依据
1	2011年1月	冠优达有限设立，苏州冠达出资 2,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冠优达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2	2011年6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3,500 万元，苏州冠达出资 1,5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经营需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3	2012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 万元，苏州冠达出资 1,5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经营需要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4	2018年12月	苏州冠达将其所持冠优达有限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母公司常熟冠达		实际控制人拟实施战略调整，计划以海安为主要经营地、冠优达有限为上市主体，因此将苏州冠达纳入冠优达有限旗下，从而进一步提升冠优达有限磁芯业务板块的竞争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净资产账面价值入账
5	2019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5,148.8485 万元，常熟冠达以所持苏州冠达 100% 股权出资	--		--	--	
6	2019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6,761.2226 万元，信民投资认缴 648.8213 万元，信国投资认缴 556.1723 万元，信富投资认缴 220.4922 万元，信强投资认缴 186.8883 万元	1.3356 元/注册资本	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收益、行业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后，确定本次股权激励入股公允价值为每股 4.7955 元/股。增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计提了股份支付费用。
7	2020年12月	冠优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 万元	--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净资产折股	--	--
8	2021年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7,500 万元，江苏毅达认缴 453.3333 万元，永创智能认缴 108.8 万	11.0294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元，嘉兴悦时认缴 137.8667 万元					
9	2021 年 7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8,220 万元，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增资	11.10 元/股	因经营发展需要，全体股东对公司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10	2021 年 12 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 8,355 万元，嘉兴悦时认缴 10 万元，海安凯穗认缴 93.75 万元，海安毅达认缴 31.25 万元	16.00 元/股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银行转账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11	2024 年 3 月	江苏毅达将所持公司 4,968,533 股股份、海安毅达将所持公司 312,500 股股份转让给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海安凯穗	江苏毅达转让价格为 13.09 元/股；海安毅达转让价格为 18.11 元/股	转让方因自身商业安排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自有资金 (注 1)	银行转账	综合转让方的投资成本、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

注 1：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冠达、信国投资、信富投资、信民投资、信强投资尚有部分股份转让款未支付。

公司历次股东入股均具备合理商业背景，转让价格或增资价格系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行业市盈率、股权激励、投资成本、投资期限等因素确定，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创业板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曾申报创业板，并于 2023 年 12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
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②对照创业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前次终止审核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并获得受理。在审期间，受市场环境变化、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和 2023 年预期业绩较 2021 年均有所下滑。2023 年 12 月，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当期经营状况及当前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决定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并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深证上审〔2023〕724 号）。

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2、对照创业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1）信息披露要求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的申报文件是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2）申报报告期差异

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文件报告期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本次新三板挂牌申报报告期为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9 月，两次申报报告期间存在差异。

综上，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差异、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导致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3、说明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相关规则要求制作，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并阅读相关媒体质疑报道的全文，复核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内容，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经统计，剔除简讯、转载及相关公告消息，公司相关报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1	2022-06-18	电子发烧友网	“磁性材料创业板第一股”受理，冠优达产量居国内前三！募资近5亿布局5G高端领域	公司的基本情况和IPO募资情况
2	2022-06-27	估值之家	南通冠优达报告期涉嫌虚增收入2.88亿元至5.06亿元，涉嫌虚增毛利0.72亿元至1.27亿元，内控较为薄弱	公司净利润和现金流的匹配性、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叠、偿债能力、报告期内的受到的环保行政处罚
3	2022-12-27	乐居财经	冠优达实际控制人胡晓明、徐洋、张晓明等存在亲属关系，合计控制90.87%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
4	2023-01-04	预审IPO	无经营现金流支撑，这家企业IPO利润成色待检验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海宁五鑫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
5	2023-02-05	乐居财经	冠优达前五大客户与前五大供应商重叠，上市之路一波三折	主要客户的销售回款、海宁五鑫同时为公司客户和供应商
6	2023-02-22	格隆汇	冠优达冲刺创业板，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及同行，经营活动现金流承压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7	2023-02-23	慧炬财经	冠优达IPO：扣非净利润腰斩，12名亲属股东隐身，一致行动协议奇怪规定背后暗藏玄机	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年业绩与毛利率下滑、公司关联交易合理性和公允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8	2023-04-19	壹财信	冠优达子公司及关联方遭处罚，大客户回款能力存疑	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处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客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户的销售回款问题
9	2023-04-20	集微网	业绩大幅波动下，冠优达的毛利率能否由降转升？	公司 2022 年毛利率下滑
10	2023-04-25	集微网	资产负债率达同行两倍，冠优达偿债能力备受考验	公司的关联交易、偿债能力
11	2023-07-17	同壁财经	冠优达已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连续三年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的产量位居国内同行业前 3 位	冠优达二轮问询相关问题及回复
12	2023-07-18	北京商报	闯关逾一年 冠优达疑云未散	冠优达二轮问询相关问题及回复
13	2023-07-25	钛媒体	冠优达：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被质疑，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业绩下滑、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入股
14	2023-07-25	央广网	冠优达产能利用率下滑仍募资扩产 高管名下企业吊销多年未注销	产能利用率下滑、关联方披露
15	2023-07-25	钛媒体	冠优达：业绩下滑持续经营能力被质疑，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IPO 观察	业绩下滑、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客户入股
16	2023-07-25	企业上市	首位 80 后城管辞职 12 年，带领年收入近 10 亿元的企业开始 IPO 了！	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职经历
17	2023-07-28	权衡财经	冠优达营收持续下滑带崩净利，毛利率掉 6 个点，产能变充足	业绩下滑、行政处罚
18	2023-07-31	格隆汇	冠优达闯关创业板，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研发费用存波动	毛利率变动
19	2023-08-08	中国网财经	冠优达 IPO：主营业务毛利率连续三年下滑客户与供应商重叠引质疑	业绩下滑、大客户与供应商重叠
20	2023-08-16	长江商报	冠优达主营业务毛利率走低两年降 6 个点 产能利用率全线下滑超 10%仍募资扩产	营收净利双降、产能利用率下滑
21	2023-08-17	同壁财经	冠优达已回复审核问询函：江苏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	公司已回复审核问询函
22	2023-08-18	同壁财经	冠优达已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江苏省 2022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聚焦锰锌软磁铁氧体材料	公司已回复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23	2023-10-07	IPO 上市号	实控人事业单位离职后即就职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职经历
24	2023-10-13	经济参政报	冠优达 IPO 前集中核销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应收账款核销、存货余额
25	2023-10-13	财信股民说	南通冠优达磁业 IPO 审核中止，财务问题引发关注和深交所问询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应收账款核销
26	2023-10-16	壹财经	冠优达收购资产时评估待商榷，	土地价格公允性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报道标题	主要关注点
			员工退股及向实控人借款存疑	
27	2023-10-16	资本合规	审核案例:实控人事业单位离职后即就职于发行人关联方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职经历
28	2023-10-30	经济参政报	大客户实控人悄然入股冠优达对第二大客户销售额激增引问询	大客户入股
29	2023-12-26	信风	冠优达 IPO 终折戟:闯关途中业绩剧震、与大客户关系“暧昧”	终止 IPO
30	2023-12-26	财汇安投	八版招股书的上市之路，“下降”一词大增 139%	终止 IPO

综上，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均已在本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三）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5% 的股权；公司收购取得苏州冠达、南通三佳 100% 的股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投资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公司收购苏州冠达、南通三佳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背景、收购售价、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收购完成后对公司业绩的贡献情况，相关收购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投资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

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淮安清河兴福村镇银行（以下简称“兴福银行”）部分创始股东为朋友关系，看好兴福银行创始股东在村镇金融领域的深厚积累和兴福银行的发展潜力。2015年6月29日，苏州冠达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五名股东签订出资人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3,000万元设立兴福银行，全体股东认缴3,000万元注册资本，苏州冠达与其他十四名股东入股价格一致，均为1元/注册资本，入股价格公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兴福银行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未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未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参与投资兴福银行的行为合法合规。

（四）关于任职合法合规性

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实际控制人胡晓明曾系公职人员，其在公司任职及投资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②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实际控制人胡晓明曾系公职人员，其在公司任职及投资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胡晓明2000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担任科员，2011年3月入职苏州冠达，历任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胡晓明2011年离职后就职于苏州冠达事宜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务员法》（2005）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

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中除工勤人员以外的工作人员，经批准参照本法进行管理。”

胡晓明在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期间担任科员职务，属于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管理。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是市容环境管理、机动车停车场管理、户外广告管理等方面的一线执法工作，胡晓明主要负责违建拆除、管理游摊散贩等工作。苏州冠达主要从事锰锌软磁铁氧体磁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苏州冠达的业务与胡晓明在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所从事的工作业务不直接相关，因此不违反该规定，也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第二条第四款规定：“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该意见旨在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的行为，胡晓明在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期间担任科员职务，并非党政领导干部，不适用前述规定，不需要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

综上，胡晓明在公司任职及投资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2、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独立董事指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指引》的具体规定	公司实际情况
----	---------------	--------

1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公司独立董事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股转系统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七条规定</p>
2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葛素云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其具有副教授职称，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八条规定</p>
3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p>
4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p>	<p>公司独立董事不存在《独立董事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连续任职期限未满六年，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一条的规定
6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未满五家，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核查方式及核查结论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采取了如下核查方式：

（1）取得并核查常熟冠达的工商档案、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签订的《股权确认书》、常熟冠达的股东与常熟三佳的股东签订的《合作协议》、相关款项收付凭证，并经访谈全体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确认常熟冠达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关系的形成、演变和解除过程，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2）取得并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增资决议文件、股权激励相关协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相关款项支付凭证；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出具的调查表，并访谈前述人员；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银行回单、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声明，确认前述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3）获取前次创业板申报和终止审核相关的官方文件，了解公司前次中止审核原因，并根据相关文件复核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

（4）对照创业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核查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以及相关差异的原因；

（5）对照创业板申请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核查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6）通过公开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查询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并复核相关报道是否为重大媒体质疑情况，获取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针对重要舆情进行回复并出具历史舆情专项核查报告；

（7）取得并核查兴福银行股东签订的出资人协议书、苏州冠达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公司总经理，确认公司投资兴福银行的背景、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除参股外公司是否与兴福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是否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是否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8）查询常熟市人民政府网站，并访谈胡晓明，确认常熟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的主要职责、胡晓明担任公务员期间的原工作职责，胡晓明在公司任职及投资是否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是否需要并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是否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9）取得并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填写的调查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葛素云的副教授职称证书，确认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常熟冠达、子公司苏州冠达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申报前该等代持情形已彻底解除，且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代持人和被代持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除常熟冠达、苏州冠达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股东人数（含穿透计算）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前次终止审核原因，主要系在审期间受市场环境变化、下游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和 2023 年预期业绩较 2021 年均有所下滑，2023 年 12 月公司综合考虑未来发展战略、当期经营状况及当前资本市场的市场环境，决定申请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

（4）因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申报报告期存在差异，公司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相关差异。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创业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5）创业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

（6）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均已在本次创业板申报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7）苏州冠达投资兴福银行入股价格公允；报告期内，除参股外，公司未与兴福银行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未直接或间接向金融或类金融领域投入资金，未通过参股安排变相开展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合法合规；

（8）胡晓明在公司任职及投资符合《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不需要履行审批、备案、报告程序，不存在利用原职务影响获取订单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独立董事指引》相关规定。

七、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9月30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冠优达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王飞
王飞

经办律师： 周汉城
周汉城

2024年6月28日